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現代同志運動員之社會認同與定位：一個質的觀點

Homosexual athletes's social identity and reposition in modern society.



研究生：楊雅婷 撰

指導教授：陳渝苓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論文名稱：現代同志運動員之社會認同與定位：一個質的觀點

總頁數：124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時間及提要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楊雅婷

指導教授：陳渝苓

## 中文摘要

多元文化影響下，現代社會如何形塑以及營造運動員之同志身份，以及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的認知與態度，影響其如何重新定位自我成為本研究動機。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的實物收集及深度訪談作為資料收集的方法，欲了解社會運動、社會媒體以及運動場域如何營造同志，進而影響週遭局外人之認知與態度。研究對象為訪談以及實物收集：實物收集對象為 2010/9/1 至 2013/5/31 四大報紙新聞；訪談對象為 4 名同志運動員，以及 13 名仍持續接觸同志運動員之週遭局外人組成的 4 組焦點團體。

經由資料分析過程，本研究結果如下：

### 一、 相互交流的橋梁－社會活動

社會相關活動的出現給予了社會新衝擊，而週遭局外人認為必須不影響社會主流觀點，以及不激進改變現有社會主流的各項權益，不困擾的前提下，才得以被尊重與接納。

### 二、 媒體效應

媒體投遞出的資訊，週遭局外人會以自身價值觀篩選後，才決定是否接及認同該訊息，當合乎社會主流，就會被接受；而偏離主流價值觀的行為，加上媒體放大偏見，則會導致週遭局外人

對於同志的觀感動搖。

### 三、 運動場域裡我是誰？

週遭局外人透過觀察，與刻板印象做連結，進而分辨誰為同志運動員。同志運動員透過保護色的形塑，並以運動表現提升自身的價值。週遭局外人看重運動表現，當優異表現是值得被讚揚及欣賞，個人私生活與運動表現是兩回事。

### 四、 不容跨越的底線－潛規則

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態度沒有明顯正負之分，而是選擇尊重及接納，會刻意避免過多近距離的肢體接觸，不跨越彼此之間的距離與潛規則即可。

**關鍵字：同志運動員、社會認同、性別弱勢**

Yang, Ya-Ting(2013).Homosexual athletes's social identity and reposition in modern society.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Taichung.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how does the modern society shape up the identity of homosexual athlet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ulticulturalism, in addition to how the cognition and attitude of outsiders can affect how these athletes reposition themselves. By applying the method of both physical collection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how social movements, social medial and sports field shape up the image of homosexual athletes; thereby affecting the perception and attitudes for outsiders. The subjects were through interviewing and material collection: interviewees were 4 homosexual athletes along with four focus groups compiling of 13 comrades who keeps contact with homosexual athletes.

Through the data analysi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be summarized per below:

#### 1. A mutual “bridge-exchange” – social activities

The emergence of community activities have given new social impact, which does not affect the surrounding outsiders' mainstream society; alongside the non-mainstream radical change concerning social interests have existed; hence this premise does not seem to be

troubled or challenged with the consideration that respect and acceptance are in place.

## 2. Media effect

Whenever media delivers information, outsiders who screen such information tend to accept or agree with the message after they justify with their own values. If the message is in line with the mainstream values, most likely the message would be accepted; however if the message seems to convey behavior that deviates from the mainstream values, such tends to reflect that the perception of the outsiders would be affected especially when media amplify the message with bias.

## 3. Who am I in the sports field?

Surrounding outsiders tend to link observation along with stereotypes to distinguish homosexual athletes. Homosexual athletes tend to enhance their personal values by sport performances and the protective coloration of shaping. Outsiders would value around athletic performances, hence when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s achieved, such would be praised and appreciated; as a result, personal life and athletic performances remain two different issues

## 4. Not to cross the bottom line – the unspoken rule

There seems to be no significant positivity or negativity towards homosexual athletes from an outsider's perspective, instead the key point relies on choosing to respect and acceptance, this can deliberately avoid close physical contact, hence no border lines are crossed for the distance of the unspoken rules.

***Key words: homosexual athletes, social identity, sexual minorities***

## 謝誌

從陌生到熟識再到不捨，這兩年來需要感謝的人太多。

感謝指導教授渝苓老師的鼓勵，撰寫論文的過程從無到有，不免會迷失自我，失去信心沒有動力繼續向前。感謝老師的打氣，隨時都可以 cue 一下的話語，還有不斷的提醒「很棒的」要有信心。記得剛到接觸到研究所課程時，手足無措的處理每一門課的作業，而渝苓老師的課程點醒了對事件的觀點及論述，如何透過觀察並用文字詮釋出來，在學習的過程不斷的引導，給予雅婷能夠天馬行空的發揮想法以及付諸實行，感謝老師的厚愛與照顧，亦師亦友的相處，讓雅婷能夠歡樂的沉浸在刻苦研究的氛圍裡堅持到最後。

感謝爸爸、媽媽還有老哥在雅婷背後支持著，因為有你們才能夠像個小孩無理取鬧，在研究所的兩年時光裡，你們從來都不會拒絕雅婷的要求，而是鼓勵並全力的支持，讓雅婷在陌生環境中有個強大的避風港，在洩氣的時候總能灌足滿滿的自信與勇氣，讓雅婷能夠繼續撐下去完成目標。

感謝在研究所裡認識的各位，一同創造了許多美好回憶，共同打敗了數項艱難的任務，相互照應的同袍之情，適時的提醒與關愛，吃喝玩樂的每一攤聚會，還有一起共枕眠的那些晚上，讓雅婷在研究的路上，亦能活力滿滿找到歸屬感。

感謝在研究中的各位受訪者以及幫助雅婷的各位貴人，在無助的時候能夠有你們打氣及解惑，沒有你們就生不出這本論文，謝謝你們的參與。最後，特別感謝親愛的 Emily 跟卡洛姐，在雅婷最徬徨無助身陷黑暗泥沼時，來一記星星解惑與無限勇氣，奮力的拉一把，謝謝。

## 目 錄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I
謝 誌 .....	V
目 錄 .....	VI
表 目 錄 .....	VIII
圖 目 錄 .....	IX
第 壹 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弱勢崛起 .....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28
第四節 理論架構 .....	31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範圍 .....	32
第 貳 章 研 究 方 法 .....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之選擇 .....	33
第二節 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	34
第三節 資料蒐集 .....	36
第四節 研究歷程 .....	44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	46
第六節 研究流程 .....	55
第 參 章 生 存 其 中 — 這 個 社 會 .....	56

第一節	社會活動衝擊 .....	56
第二節	媒體形塑作為 .....	65
第肆章	週遭局外人與同志運動員 .....	76
第一節	誰來定義我的角色 .....	77
第二節	運動場域事件錄 .....	85
第三節	潛規則：你我之間的那條線 .....	89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	99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	99
第二節	研究者的反思 .....	105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	107
參考文獻	.....	110
中文文獻	.....	110
英文文獻	.....	114
附錄一	.....	121
附錄二	.....	123
附錄三	.....	124

## 表目錄

表 1	同志運動會年份表 .....	15
表 2	國外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 .....	16
表 3	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 .....	19
表 4	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研究主題 .....	21
表 5	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	23
表 6	媒體新聞資料分類表 .....	37
表 7	訪談對象介紹表-同志運動員 .....	42
表 8	訪談對象介紹表-週遭局外人 .....	43

##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圖 .....	31
圖 2	三角檢驗法 .....	35
圖 3	訪談對象關係圖 .....	40
圖 4	分析架構圖 .....	50
圖 5	主軸編碼範例一 .....	51
圖 6	主軸編碼範例二 .....	52
圖 7	選擇編碼範例一 .....	53
圖 8	核心類別一 .....	54
圖 9	研究流程 .....	55
圖 10	紮根圖：社會相關活動效應 .....	57
圖 11	紮根圖：媒體效應 .....	66
圖 12	紮根圖：角色特質 .....	77
圖 13	紮根圖：社會態度呈現－排斥 .....	86
圖 14	紮根圖：社會態度呈現－底線原則 .....	89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弱勢崛起

社會歷史發展至今，原本處於弱勢的各族群爭取自身人權及利益，渴望在社會上獲得平等對待及享有公平權益，而社會上出現了各種不同的機構及團體為弱勢族群發聲，例如：帕運、聽奧、同志運動會等，為了不同弱勢團體求得平等所發展出來的體育賽事，提供弱勢團體在運動場上也能創造出屬於自己驕傲的一片天空；隨著保障弱勢團體權益的政策及法令的制定與實施，弱勢團體的地位在社會的變動下漸漸被重視及尊重（何日生，2004），而現今社會開始以友善的態度對待弱勢團體，但對弱勢團體的偏見並未完全屏除，看似友善的對待卻在其他形式上表現出隱藏性的不平等（楊雨涵 & 陳渝苓，2011）。

長久以來我們存在於以異性戀為主的社會中，而臺灣近年來，多元性別共存的社會現象越來越明顯，性別弱勢議題也逐漸被發跡重視，目前除了女性之外的其他性別團體，如LGBT<sup>1</sup>，在現今社會中仍遭遇許多結構上的困境及阻礙。大多數在運動場上被關注成為焦點，不僅需具備運動表現相當突出的特質外亦脫離不了某些條件，而美國社會中理想型運

---

<sup>1</sup> LGBT 即為 lesbian 女同性戀、gay 男同性戀、Bisexuals 雙性戀及 Transgender 跨性別者。

動員必須具備“白人、中上層階級、新教徒、異性戀者及身強力壯的男性”等條件，這說明了幾種情況，過去的社會裡非男性、非新教徒、非中上層階級、非白人及非異性戀者等都不可能是理想型的運動員而在運動場域中處於弱勢的狀態，與社會體制核心族群相比，即成為所謂的弱勢族群(Anderson, 2009)。雖然 LGBT 族群在許多場域中（包含運動場上）表現傑出或獲得佳績，但仍然備受出櫃壓力與社會污名化的情形(陳瑾葶，2008)。然而運動員不只是在運動場中被關注，身為公眾人物在社會時事中也會被放大檢視，而 LGBT 運動員面臨社會關注的壓力和出櫃後運動環境的態度，對其是否友善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鮮少有 LGBT 運動員正式公開出櫃。

在社會脈動之下，許多舊有的思想慢慢的被改觀，邊緣團體也勇敢的站出來，為自己爭取平等的權利與對待，透過陽光熱情的活動方式，展現同性戀樂觀面對生命及在公開場合能夠自在的展現自我特色，「同志大遊行」一項公開為同志發聲的大型社會運動，透過遊行的方式讓同志族群走上街頭讓大眾看到，同性戀只是性向選擇同性而其餘方面與社會大眾並無異。從各種積極的社會參與形式中，不難發現同志團體透過各種公開活動，為同性戀族群發聲與爭取權利，而休閒與運動場合更是常被同志團體，視為理性現身或社會出櫃的專有場域(鐘兆佳，2003)。在運動大事件中，尤其是舊金山發跡的同志運動會最受矚目，歷經三十年的社會變遷及各種阻礙，至今仍為 LGBT 在社會上的平等而奮戰。此賽會的目的不在運動成績而在為 LGBT 團體提供運動參與及文藝活動自由現身的機會，而 2010 年科隆同志運動會更是大放異彩。

因此基於現代社會中性別弱勢仍存在的情況，社會的轉變使得弱勢團體紛紛現身，本研究的方向試圖從同志歷史的發展脈絡中出發，了解現代社會關於同志的社會活動、社會媒體對於同志族群的身份營造及形塑，而運動場域中同志運動員周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身份如何營造、抵制或是認同，使得同志運動員在新世紀中使用運動重新定位自我，並現身於天下。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Queer=詭異？

酷兒理論源出自 1990 年代女性主義、男同性戀及女同性戀的研究及建構主義社會學後現代文學理論，女性主義者辯論及批評異性戀中心男性霸權，揭露女性受壓迫及女同志被壓迫的部分。酷兒一詞代表著抗拒規範所帶來的限制並逾越信念和價值觀的界線，透過社會看似非正常的行為表現，抗拒現下社會價值觀的束縛，挑戰原始以性取向建構控制的社會，酷兒也被用來標示那些性慾特質、性作為或者是情感投注不在規範性異性戀主流中的人例如：女同性戀(L)、男同性戀(G)、雙性戀(B)及跨性別者(T)等。以往的年代中，酷兒被當作是標記非主流，以及不遵守社會所建構之原始身份的人的污名化標籤，將其視為反常者。西方文化以身份建構的社會主導著思想的訊息，圍繞性別及性身份上，此種文化背景下酷兒被創造出來，社會結構中握有主導權的價值觀控制著所有人的思想，並教導大眾何謂應該要有的行

為及義務。長而久之被灌輸的價值觀控制人的行為舉止，將那些觀念認為自然的、應當如此的，當與主流價值觀有所衝突的觀念出現，即會被冠上不正常遭受到排斥，只因為與主流價值觀不同，優勢的社會訊息不斷的灌輸男性，在男性特徵上應該要表現的有陽剛氣概並吸引女性，才能在社會結構上立足成為一名男人。但這相對於男同性戀有著衝突點，同樣表現陽剛氣概但吸引的卻是另一名男性，或者身為擁有男性特徵陽剛氣概，卻不外顯而是偏向嬌弱，這將被社會歸類成偏差及不正常。

酷兒挑戰了父權異性戀體制，進而破壞了體制中男性團結的控制及支配女性的要角，異性戀男性對於同性戀的暴力對待，成為體制中團結男性的一股動力，而恐同亦成為父權異性戀體制的助力，得以排除異己並維持體制的運作，另外陰柔特質及陽剛特質皆為父權體制運作的重要因素，監控著任何會危害體制的潛在威脅，亦被當成社會控制的重要工具，灌輸人們性別認同的訊息，而同性戀者在父權異性戀體制中，遭遇指控及壓迫是因其性慾特質威脅了父權模式當中的男性支配環節，男同志與女同志選擇相同性向者做為情感傳達對象，間接破壞了父權體制的主體(Johnson, 2008)。酷兒原先被當做是不正常需要矯正的行為觀念，在社會流動及社會轉變下，酷兒卻是一股新血，以新的方式，展現不同於原有文化中的做法，提供一個機會將無疑問的理解變複雜，對於性、性別、性身份等以新的作風詮釋出不同的樣貌，而非原本的男性應該如何、女性應當如何，及動搖了原有價值觀中的性取向範圍，嘗試以更強烈的改革方式，

挑戰原有的社會觀念，迫使大眾重新思考社會責任的觀點。酷兒自居邊緣另類的次文化，拒絕被主流文化所同化，酷兒的架構將邊緣性愛視為反對異性戀的同盟軍，不僅只有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也是酷兒，以性建構社會領域，探究其中知識及權力連結的各式運作方法，有些酷兒不但逾越異性戀常規，甚至逃逸一般的同性戀規範例如：男同志選擇變性、與女人上床、當反串皇后、賣淫等，酷兒運動不但包含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對於色情材料及戀童癖只要有違於異性戀常規的行為都保持著接納的態度(Ning, 1998)。

牛津辭典將「Queer」解釋為描述同性戀者，尤其是男同性戀者；而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指出同性戀是一種行為。人的性傾向分為三類：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而同性戀指情感訴求對象之性別傾向於同性別者。「同性戀」並非一開始就存在於世界各個文化之中，但無論是東西方的歷史文本中卻皆有出現有關於同性行為、同性情慾、同性親密舉動及性別殊異等文化記載(Meem, Gibson, & Alexander, 2012)，而在19世紀晚期時，就已出現社會對於所謂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與道德性別的分歧意見(Johnson, 2008)。1896年一位作家克特貝尼(Karl Maria Kertbeny)使用同性戀(homosexual)這個詞彙，描述帶有女性氣質的男性、具有男子氣概女性的性別呈現及其透露出某部分的性慾行為。此種初始的定義在之後性學的研究領域中則被用來描述同性的性趣(Johnson, 2008)。

受到異性戀霸權與男女婚姻制度的主流意識型態影響，同性戀的行為雖在歷史中長久存在，但在各個社會場域中卻呈現極度被邊緣化的狀態，能見度相當的低。在此種脈絡的影響之下，有關同性戀的公開論述 (discourse) 則遲至 19 世紀中期才在西方世界中出現 (Hall, 2002)，然而在同性戀議題逐漸公開化的同時，同性戀者的蹤跡在社會中卻還是處於隱匿的狀態。而之後在充斥著「反主流文化運動」<sup>2</sup> 的 1960 年代中，同性戀議題的能見度略有提昇，然而卻因其違反傳統性別二元論的價值論述，而被社會大眾視為叛逆與違背倫常。此種排斥狀況反應在學術研究的脈絡上則使得同性戀者遭受「不正常」、「不自然」與「需要被醫療」或「矯正」的污名定義，甚至將其與世紀傳染病愛滋等同，直接導致社會大眾對同性戀族群的厭惡，排斥，與貶低 (Franklin, 1998; Johnson, 2005)。1970 年代美國各地區都是犯法不被允許的，經過社會轉變後，2004 年同性戀才被美國合法化，但仍然在婚姻、宗教及收養等還有議論空間 (Anderson & McCormack, 2010)。

而臺灣女男同志運動者於 1993 年對國會遊說，以將同志權力納入《反歧視法》草案失敗後，兩年後以同志新身份的旗幟走上街頭，成為臺灣第一次同志示威抗議活動，該年 12 月臺灣第一個同性戀聯盟團體成立——「同志空間行動陣線」。儘管臺灣沒有法律嚴厲禁止同

---

<sup>2</sup>反主流文化運動：1960 年代的西方充斥著各式各樣抵抗主流權力的社會運動，如黑人運動、女性運動、青少年次文化運動、以及同志運動。

性間的性行為，但同性戀卻被國家視為公然違反傳統文化道德體制，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及排斥（黃道明，2012）。1980年代早期美國將 AIDS 名為與男同性戀有關免疫缺乏症候群或男同性戀癌症（Sartore-Baldwin, 2012），此一污名不僅影響國外亦影響台灣，1985年某報社報導愛滋病多由男同性戀行為傳染，同性戀因此被冠上一記汙名－AIDS=同性戀；男同性戀=人妖及賣淫，此記汙名來自臺灣早期年代的娼妓文化，男同性戀及男娼易被混為一談，男同性戀被視為穿著女裝有著陰柔特質而非陽剛霸氣的人妖，政府頒佈了娼妓禁令，僅通過公家機關認合並核發營業證者才得以開業，為避免性氾濫，警察得以強制取締賣淫的男性或男同性戀者及未婚男女從事性行為者，但並無特定條文禁止男性賣淫，卻將兩者劃上等號，汙名的影響導致男同性戀者被劃分成三種類型「0號」、「1號」及「10號」，而娼妓和愛滋對於同性戀者的汙名促使臺灣同性戀者於1990年採取肯定自身的「同志」一詞進行去汙名（黃道明，2012）。

世界各地區的文化起源背景皆不相同，社會演化至今，有些國家修訂法令將同志婚姻合法化亦有地方首長公開支持同志婚姻，甚至某些國家已有同性戀社區的存在，而臺灣在過去的文化背景中，雖無明文規定禁止同性戀行為，但卻因為社會道德約束及過去的汙名使得同志族群尚需抗戰爭取平等權力及友善對待的空間。

## 二、彩虹運動員

運動場域被認為是最早壓迫同性戀者的場域，主流理念建構下的運動場頌揚著陽剛之氣，與男同性戀者有

著強烈的疏遠關係，在異性戀建構骨架下的運動場中視同性戀為一種侮辱的性傾向 (Markwell & Rowe, 2003)，在主流社會秩序容許同性戀或酷兒存在就等同於褻瀆神聖的運動場域 (Rowe, Markwell, & Stevenson, 2006)。

### (一) 轉變：單一變二元

世界盛名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900 年第一次有女性運動員參加，而在 1992 年的奧運實行限制職業運動員的參賽規定，國際奧委會對女子參賽轉為公開支持。女性被允許參與運動賽事是經過長時間的轉變才得以達到目前的狀態，在西方文化裡最早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女性是被嚴禁踏入那神聖的場域裡，經由社會轉換及變革下，女性得以進入運動場域參與運動賽事。雖然酷兒理論在近幾年如女性主義快速發展衝擊近代社會的價值觀與性別意識，試圖改變主流的性別二元化觀念，主體化同性戀在邊緣化的地位 (畢恆達, 2004; Spargo, 2002; Storey, 2001)，但在運動領域中，LGBT 如同之前女性參與運動的困境一般，歷史中的同性戀議題在運動場域中極早就出現，但在運動與休閒相關的學術領域中長時間呈現刻意被忽略的情勢，能見度呈現隱諱的狀態 (Cahn, 1993; Griffin, 1998; Lenskyj, 1997, 2002)。更有許多學者指出在運動場域中同性戀恐懼症<sup>3</sup> (homophobia) 是確實存在的社會現實 (Blinde & Tauba, 1992; Hargreaves, 2000)。

---

<sup>3</sup>同性戀恐懼症 (homophobia)，意指因不了解而非理智性的厭惡、恐懼同性戀行為及同性戀者。

## (二) 壓抑：性別處境

Kirby(2004)指出早期運動的相關文獻主要針對男性及異性戀男性為方向進行研究(Kirby, Demers, & Parent, 2008)在過去的時空背景中，心理學及精神病學將偏愛男性服飾及體育活動認定為是有心理障礙症狀，且認為處於團隊成員皆女性卻沒有男性的團隊中，女性參與運動及活動會導致女性拒絕自身的女性特徵而被高度懷疑並貼上同性戀標籤(Griffin, 1992)。

## (三) 沉默與困境：同志運動員處境

恐同的運動環境，對於同性戀的生存空間更是受到壓迫，在出櫃與否掙扎著，因運動環境對同性戀者的偏見限制了其參與體育活動，同性戀者必須透過隱藏自我性向才得以進入了異性戀及父權霸權的機構中，而運動場域被描述成一個模糊的流動空間，同性戀者可以探索並選擇現身與否，若要安然身存於運動場域中就必須保持沉默躲在暗櫃中(Markwell & Rowe, 2003)。在 Baks 和 Malecek(2003)研究中發現恐同運動環境對同性戀運動員是個"囚牢困境"，即是當參與者出櫃不可避免的是充滿敵意的運動環境，而不出櫃則因沉默反而助長了恐同現象，導致無法解套的枷鎖持續增長(Kirby et al., 2008)，出櫃後無法預知的結果使得同性戀運動員鮮少會向團隊中的其他成員提到關於性向的議題。

Clarke(1995)研究發現其中 2 位受訪者只對少數朋友出櫃而不希望團隊夥伴知道其性向並且不打算告訴其他隊員自己是女同志，過去的經驗使受訪者對於出櫃有所恐懼，當周遭已婚異性戀的朋友得知受訪者是同性

戀時，態度快速轉變以不友善的方式對待及談論受訪者使其感受到自己是骯髒的像做錯事被責罵的小孩一樣抬不起頭面對朋友，面對恐同的異性戀者同志將自身藏在衣櫃中在公開場合隱藏以保護自身不受到傷害 (Clarke, 1995)。根據 Shang 和 Gill's (2012) 的對運動員的研究發現，在臺灣的運動環境中，男性運動員對於性向的看法比女性運動員存有較多的偏見，尤其對象是男同性戀時最為明顯，而男性異性戀運動員對於同性戀運動員的態度要比對一般選手來的負面。

而 Anderson(2002) 的研究發現男同性戀運動員在所屬的團隊中皆未受到排斥及不平等的對待，反倒是感受到團隊裡的教練及隊友們友善的對待並願意敞開心胸，男同性戀運動員感受到他們所受到的對待比出櫃前預期的還有良好，並未受到辱罵或是非善意的言語及人身攻擊。過去運動場上異性戀運動員會以 fags 來稱呼同性戀運動員認為同性戀是噁心並排斥他們，且男同性戀運動員並未受到如此對待並駁回被稱為 fags 的侮辱說法，異性戀運動員認為隊上的同性戀是運動員，對於團隊上的競爭及榮耀有所幫助則可以接受，但如果是非運動員身份的同志則較無法接受。

同性戀運動員在運動場上並非原本想像的柔弱且會破壞運動展現陽剛氣魄的規則，同性戀運動員依舊能夠展現出角逐霸氣及陽剛特質的一面更能夠為團隊競賽盡一份心力，而在運動場上的表現與貢獻可以使同性戀運動員勇敢在團隊中出櫃，讓自己的能夠自在生存 (Anderson, 2002)。同性戀運動員在運動環境中感受到

友善的對待，但並非所有的同性戀運動員都是被如此的對待，或許沒有明顯的排斥或言語攻擊，但並不表示漠視就是友善。

同性戀運動員透過積極參與一項自身喜愛的運動，進入了社會群體中，卻同時陷入暗櫃裡，其能力與技巧合乎主流價值觀塑造出的運動員形象，但其性傾向卻限制了發展能力及失去團隊中的歸屬感(Jonesa & McCarthy, 2010)。真正鼓起勇氣出櫃者則被社會異化併入酷兒社會中的一員，出櫃者的經驗往往是跨出衣櫃後卻被視為恥辱或被隔離，此種經驗導致未出櫃者寧可隱藏在暗櫃中(Eichler, 2012)。

#### 小結：

不論是性傾向或是性別認同在目前社會中皆須要多樣性的知識傳遞，使社會上所有人團結而非視同志族群為邊緣團體需要特別拿出來討論，公平對待並不是針對同性戀或異性戀的選擇性問題，而是同志族群或變性族群他們和社會大眾一樣，都是在這個大型地球社會裡生存的"人"。

### 三、同志運動會的發展與影響

長久以來，社會對待同志的態度促使爭取性別平等的團體，透過各種方式為性別弱勢的同志族群發聲及爭取，1979年美國華盛頓舉行了第一屆為同性戀發聲的遊行，兩年之後舉辦了由 Dr. Tom Waddell 所成立的第一個男子十項全能運動會：Gay Olympic Games(Gaygames, 2010)。

## (一) Gaygames 起源與歷程

早期同性戀不僅被汙名化更是被社會邊緣化的團體，Dr. Tom Waddell 發現此情況並希望同性戀者的努力能夠被世界所看見及消除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年齡歧視、性別歧視和種族主義的普遍態度，因此設想創立了同志運動會。同志運動會發跡於舊金山一間運動俱樂部，1981 年 6 月舊金山舉辦第一個男子十項全能運動會由 Dr. Tom Waddell 所成立的 Gay Olympic Games。但美國奧委會獲法令禁止 Gay Olympic Games 使用 Olympic 這個詞，而之後改名為 Gay Games。

1982 年第一屆同志運動會匯集了 1350 位運動員參賽和 300 名文化參與者，之後來自舊金山和洛杉磯參與同性戀運動會的開幕與閉幕的表演樂隊，組織成美國同性戀樂隊，現在被稱為 " Lesbian and Gay Band Association (LGBA)" 同性戀樂隊協會，而負責管理及規劃同志運動會，促進國際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的 FG (The Federation of Gay Games) 組織於 1989 年成立 (Gaygames, 2012)。

## (二) 何其重要

同志運動會非以勝利或某取商業利益為主，而是為了帶來全球社會共同友誼、提高自尊及意識，以運動會及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宣揚友善的對待多元性別的社會現象。

Anderson 和 McCormack(2010)認為 Gay games 不只為了替同志運動員發聲，還強調了目前運動環境對同性

戀者的壓迫及漠視，即便不明顯或與過去有所不同但仍存在著無形的威脅。現代社會中尚有許多國家禁止或認為同性戀是不道德、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而 Gay games 的誕生是創造了一個安全環境，能夠讓 LGBT 運動員無懼外界而得以自在展現(Kirby et al., 2008)。當運動團隊提供了相對安全的空間，同性戀隊員認為可嘗試打破恐同的魔障，讓他人知道性傾向後，透過運動使其他運動員了解同性戀與一般人無異只是性傾向各取所愛(Jonesa & McCarthy,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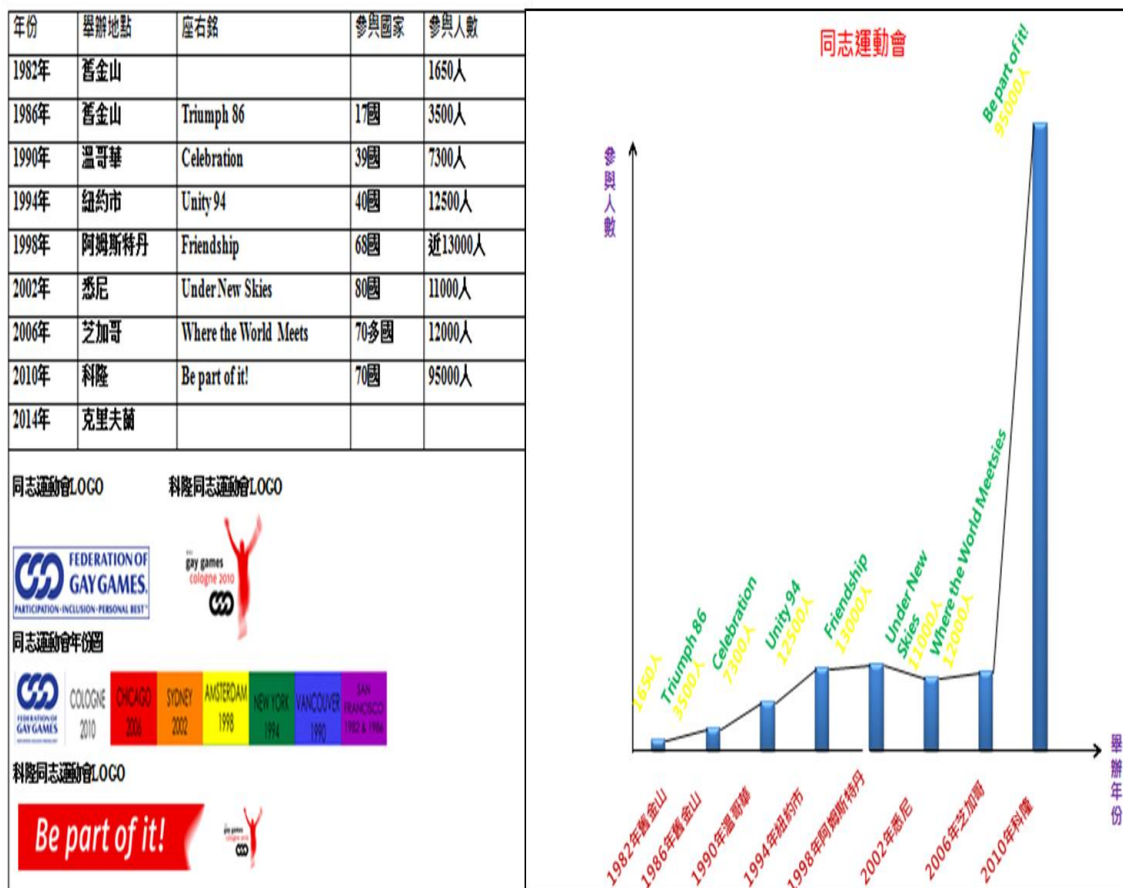
Jonesa 和 McCarthy (2010)的研究亦指出大部分參與 Gay games 的參與者對於此賽會的評價是高度良好，使參與者感受到個人價值及社會價值有提升的效果；其中有參與者表示 Gay games 給予其正面的回憶，而透過 Gay games 所產生的回憶可以幫助並維持其對個人和社會參與的身份。而同志運動會可以使來自不同族群的參與者擁有相同的運動目標(Symons, 2004)，另外 FGG 表示透過社會互動共構出的熱情運動賽事 Gay games 可以打破恐同陰影的存在及拆解對 LGBT 無知的壁壘，透過運動賽事扭轉原先的刻板印象嘗試改變社會對於 LGBT 團體的態度。

### **(三)科隆大放異彩**

同志運動需要集結共識獲得團體認同，才得以現身並挺身而出的為同志團體發聲，爭取在社會上的生存空間(洪念慈，2009)，如下表所列，同志運動會的參與人數逐年增加，而第八屆同志運動會於 2010 年在德國第四大城市科隆舉行，科隆同志運動會的座右銘為 "be

part of it!"，成為同志運動會中的一份子，不論是運動參賽者、觀眾或是文化藝術參與者，希望參與者皆能夠融入同志體育及文化藝術活動中。科隆已是德國同性戀的大本營，每十位科隆居民就有一位是同志，科隆的同志酒吧、咖啡廳、餐廳及俱樂部的數量為數不小 (Gaygames, 2010)，同志運動會村座落於柯隆，以此為同志運動會宣傳及舉行地區，當地居民的支持及提供參與者更友善的資訊及幫助。科隆同志運動會約有一萬名來自 70 多的國家地區的參與者，世界各地的運動員及藝術家擔任同志運動會大使更多達 20 人以上 (Gaygames, 2012)。

表 1 同志運動會年份表



資料來源：[http://www.games-cologne.de/Gay games](http://www.games-cologne.de/Gay_games) 科隆官網，本研究整理。

小 結：

透過同志運動會年份表得知，參與同志運動會的人數逐年增加且參與國家數也逐年上升，運動會舉辦地點原以美國為其舉辦地，發展到世界其他國家舉辦，這些資料顯示出，同志運動會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之運動盛會，亦說明了世界社會對同志運動員的態度逐漸接受及認同。

#### 四、同志與運動國內外相關之研究

本研究前述已回顧許多有關同志在運動場域中的相關文獻，在社會主流建構的環境中對於同志族群尚未完全平等及友善，恐同壓迫導致運動場域中出現暗櫃的情況。經蒐集國內外同志與運動為主題的相關研究發現國內關於同志與運動的相關研究近年來有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2 及表 3）。

根據表 2 了解，國外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中，發現國外對於同志運動員的研究並無所謂女同志多於男同志之情況，而研究主題探究性別氣質及同志文化與同志運動會著眼於性別、運動性傾向之間的相互關係。

表 2 國外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Anderson	2002	OPENLY GAY ATHLETES : Contes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Homophobic Environment
Krane Barber McClung	2002	Social Psychological Benefits of Gay Games Participation: A Social Identity Theory Explanation
Elling Knop Knoppers.	2003	GAY/LESBIAN SPORT CLUBS AND EVENTS: Places of Homo-Social Bonding and Cultural Resistance?
Symons	2004	The Gay Games: The Play of Sexuality, Sport and Community

Rowe Markwell Stevenson	2006	Exploring participants' experiences of the Gay Games: intersections of sport, gender and sexuality
Kirby. Demers Parent	2008	Vulnerability/Prevention: Considering the Needs of Disabled and Gay Athletes in the Context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Abuse
Kian Anderson	2009	John Amaechi: Changing the Way Sport Reporters Examine Gay Athletes
Anderson McCormack	2010	Comparing the Black and Gay Male Athlete: Patterns in American Oppression
Jonesa McCarthy.	2010	Mapping the landscape of gay men's football
Cashmore Cleland	2011	Glasswing Butterflies: Gay Professional Football Players and Their Culture
Polasek Roper	2011	Negotiating the gay male stereotype in ballet and modern dance
Anderson	2011	UPDATING THE OUTCOME: Gay Athletes, Straight Teams, and Coming Out in Educationally Based Sport Teams
Place Beggs	2011	Motivation Factors for Participation in GLBT Sports League
Shang Gill	2012	Athletes' Perceptions of the Sport Climate for Athletes with Non-gender-congruent Gender Expressions and Non-heterosexual Sexual Orientations in Taiwan

Oswalt Vargas	2012	How safe is the playing field? Collegiate coaches' attitudes towards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individuals
Peterson Anderson	2012	The Performance of Softer Masculinities on the University Dance Floor
Davidson	2012	Racism against the abnormal? The twentieth century Gay Games, biopower and the emergence of homonational sport
Sartore-Baldwin	2012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thletes in Sport
Anthony Anderson Carr	2012	The Declining Existence of Men's Homophobia in British Sport
Staurowsky	2012	Sexual Prejudice and Sport Media Coverage: Exploring an Ethical Framework for College Sport Journalists
Janet L. J. B. Annemarie Farrell Heidi	2012	Playing It Out : Female Intercollegiate Athletes' Experiences in Revealing their Sexual Identities
Cunningham	2012	A Multilevel Model for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s of LGBT Sport Participants

本研究整理。

根據表 3，臺灣於 2003 年開始對運動與同志議題進行研究討論，研究主題以運動空間參與行為為主，探究女同志社群透過運動空間的形塑，獲得友善的運動環境及專屬賽事(廖美貞，2003；鐘兆佳，2003)，並嘗試理解運動場中的同志與同志參與社會平權運動(gay movement)之間的關係(蔡國成，2004)。之後的學位論文則轉向探討運動參與及同志認同的關係上，著眼於運動場域對同志族群的認同及現身(呂建宏，2006；商雅婷，2006；陳建文，2005)。接續以同志於運動場域中的處境及經驗為核心，試圖描繪運動於同志生命發展歷程中賦予其之意義(洪念慈，2010；廖家宏，2008)，並探究運動參與經驗對身分認同的影響為何。至 2010 年開始，運動場域中的同志相關研究逐漸聚焦於同志在運動場域中性別特質的展現，以其展現之型態與運動場域文化的關係(江映帆，2012；吳宜霏，2011；林宜潔，2011；馮玉兒，2011)。

表 3 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

編號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A1	廖美貞	2003	女同志球聚空間之形塑
A2	鐘兆佳	2003	運動場上的彩虹足跡：以女同志球聚與「雷斯盃」為例
A3	蔡國成	2004	運動同志與同志運動：台灣男女同志運動團體的興起
A4	陳建文	2005	女同志運動參與考量因素、身分認同、現身情形對運動參與意願之研究

A5	商雅婷	2006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
A6	呂建宏	2006	青少年運動團隊中女同志性認定與隊友互動關係之研究
A7	廖家宏	2008	當運動遇上性/別：五名男同志運動員的認同與處境
A8	葉人瞄	2009	國內女同志體育教師在家庭／職場／運動場的現身／隱身經驗
A9	陳瑾葶	2009	汗名感的桃花源？－運動場域女同志特有經驗之探究
A10	魏池伊 高三福	2009	女性運動團隊之姊妹淘情誼與女同志現象
A11	洪念慈	2009	「異同之間」－從酷兒理論觀看Gay Games相對關係
A12	陳渝苓 陳瑾葶	2009	建構女同志運動員的性別認知歷程與運動之關係：一個質化的研究
A13	洪念慈	2010	兩位男同志運動員的生命故事探究
A14	吳宜霏	2011	籃球運動中女同志的T味身體操演
A15	林宜潔	2011	體育學院男同志學生的認同歷程、校園處境及出櫃考量因素
A16	馮玉兒	2011	彩虹世界－男同志愛戀健美體魄與健身文化之初探
A17	江映帆	2012	臺灣體育界的性別文化與陽剛女運動員的生存策略

本研究整理。

此外，對照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之背景與目的及問題之設定，發現研究者多由運動與性別議題著手，受到社會文化建構之影響，同志在運動場域中獲得認同、集結或該如何於運動場域中現身及生存之策略，而同志的性別氣質與運動場域所需之氣質亦影響同志在運動場中的認同與現身。整體看來，同志與運動研究議題設定多以運動參與為主，探討同志族群於運動場域中之身份認同與現身策略。

表 4 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研究主題

編號	題目	研究主題
A1	女同志球聚空間之形塑	運動空間／現身策略
A2	運動場上的彩虹足跡：以女同志球聚與「雷斯盃」為例	運動空間／認同形構
A3	運動同志與同志運動：臺灣男女同志運動團體的興起	性別政治／認同形構
A4	女同志運動參與考量因素、身分認同、現身情形對運動參與意願之研究	運動參與／身分認同／現身策略
A5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	性別意識
A6	青少年運動團隊中女同志性認定與隊友互動關係之研究	運動參與／身分認同／現身策略
A7	當運動遇上性／別—五名男同志運動員	運動參與／身

	的認同與處境	份認同／現身策略
A8	國內女同志體育教師在家庭／職場／運動場的現身／隱身經驗	生涯歷程／現身策略
A9	汗名感的桃花源？－運動場域女同志特有經驗之探究	運動參與／身份認同／現身策略
A10	女性運動團隊之姊妹淘情誼與女同志現象	運動參與／性別意識／身份認同
A11	「異同之間」－從酷兒理論觀看Gay Games相對關係	認同政治
A12	建構女同志運動員的性別認知歷程與運動之關係：一個質化的研究	運動參與／身份認同
A13	兩位男同志運動員的生命故事探究	運動參與／身份認同／現身策略
A14	籃球運動中女同志的T味身體操演	運動參與／身份認同／性別氣質
A15	體育學院男同志學生的認同歷程、校園處境及出櫃考量因素	身份認同／現身策略
A16	彩虹世界－男同志愛戀健美體魄與健身文化之初探	運動參與／身份認同／性別氣質

A17	臺灣體育界的性別文化與陽剛女運動員的生存策略	運動參與／性別氣質／生存策略
-----	------------------------	----------------

本研究整理。

而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多以質性研究為主，亦有使用質量並行的方式，先以問卷調查，再從其中抽出受訪者進行訪談。資料蒐集方面多以訪談為主，並使用觀察、文本分析蒐集研究相關資料。研究對象方面，多以女同志為研究對象之相關研究較多，而男同志與其他性別對象則較為少數。深入檢視運動參與中的同志運動員，發現相關研究觸及運動環境以及運動員訓練，多數仍以校隊層級為多數，其餘則是一般參與運動的對象為受訪者，主要是針對其性傾向的依據，進行挑選研究對象，此種情境顯示研究者關注社會大眾中的同志族群在運動參與方面的情況，而身份為同志之職業運動員則較少受到關注，此現象亦說明臺灣的同志職業運動員較難於社會中表明其同志之身份。

表 5 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編號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資料蒐集
A1	質性研究	4 位女同志	訪談、觀察、文本分析
A2	質性研究	9 位女同志	訪談、觀察、文

			本分析
A3	質量並行	問卷：98位同志 <sup>4</sup> 訪談：21位同志 <sup>5</sup>	訪談、觀察、問卷調查、文本分析
A4	質量並行	問卷：282位女同志 訪談：11位女同志 <sup>6</sup>	訪談、問卷調查
A5	量化研究	350位選手 94位教練	問卷調查
A6	質性研究	5位女同志	訪談
A7	質性研究	5位男同志	訪談
A8	質性研究	5位女同志	訪談
A9	質性研究	7位女同志	訪談
A10	質性研究	無	文本分析
A11	質性研究	無	文本分析
A12	質性研究	7位女同志	訪談
A13	質性研究	2位男同志	訪談
A14	質性研究	5位女同志	訪談、觀察
A15	質性研究	3位男同志	訪談
A16	質性研究	5位男同志	訪談
A17	質性研究	10位陽剛女性	訪談

本研究整理。

<sup>4</sup> 98位同志中有30位女同志、56位男同志、5位雙性戀者、1位跨性別者而其餘6位未表明其性傾向。

<sup>5</sup> 98位問卷調查者中有21位同志再接受訪談，其中有5位女同志、51位男同志及1位跨性別者。

<sup>6</sup> 282位問卷調查者中有11位女同志再接受訪談調查。

綜合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後發現以下幾點：

### (一) 運動空間

形塑特定的運動空間對於同志族群而言，其可透過運動發展出互信的社群，進而凝聚在一塊並一同面對社會，於公共空間集體行動，而不再只是躲於邊緣化的空間中，此種運動空間亦強化了同志對自身的身份認同，透過運動營造出新的空間展現出陽光形象，拆解主流社會文化中之負面論述(鐘兆佳，2003)。透過社會持續互動，外在社會環境及其人格特質相互作用下，產生某些特殊事件，進而影響並建構出同志族群對其本身的身份認同，而運動空間中的女同志因擁有相同特質，促使彼此相互認同並增加團隊凝聚力。女同志運動員展現陽剛特質並以中性形象出現於運動場上，運動也是女同志獲得自我認同、現身以及集結彼此的場域(陳瑾葶，2008)。

### (二) 身份認同

陽剛標記使得女同志運動員易成為團隊中人際互動的中心，且常被當成是招募團隊新血的指標之一(吳宜霏，2011)。而以運動為基礎獲得女性陽剛特質，使女同志運動員容易生存於運動環境中，不受籍制(江映帆，2012)。運動環境中的男同志透過運動表現顛覆了只有異性戀男性才能成為頂尖運動員的刻板印象，運動環境中追求力與美的指標，使得男同志增強其體魄，促使健美體魄以默化為同志圈內主流審美觀，並已成為象徵男同志身份認同的途徑(馮玉兒，2011)。

而社會媒體的汙名及現在社會中的恐同氛圍仍是

影響其對自身身份認同的重要因素，且男同志運動員仍感受到運動環境中「憎女」及「娘娘腔恐懼」的不友善態度(廖家宏，2008)，也發生即使知道團隊中運動員的性傾向身份，卻還是會以言語及玩笑展現恐同心態，使得男同志運動員有不愉快的經驗存留(林宜潔，2011)。

### (三) 現身策略

同志運動員對於自身的身份認同不會因他人的反應而改變自己的性認同，而是改變現身策略，找到最佳的安全位置。女同志運動員的現身策略多以選擇告訴擁有相同特質及支持的同儕、工作上年輕且能夠接受的女同事及家庭中兄弟姐妹為先，其次是向家庭出櫃者則選擇先告知母親，如認為家中長輩無法接受的情況、對象為職場上的男性或資深同事或學校環境中的學生，則選擇躲藏於衣櫃之中，隱瞞自身的性傾向。

另外男同志運動員在運動環境中則選擇不現身策略居多，男同志運動員認為運動組織中的成員缺乏多元性別的觀念，故推測無法接受其現身，再者因害怕現身後會影響隊員間的感情或害怕遭受攻擊及害怕現身後，教練因性傾向的不同而忽略其在運動表現上的努力被抹煞，亦認為沒有現身的必要，而現身情形因人而異。男同志運動員選擇的隱身策略為偽裝成異性戀、掩飾其陰柔特質、貶抑女性或同志及避免與男性過度親密等(廖家宏，2008)。對於本身擁有的陽剛特質已成為保護傘，故有無使用隱身策略都無差異，當男同志運動員的自我認同強烈時，選擇公開出櫃；而自我認同是漸增強者，則屬於選擇性出櫃；當自我認同較弱的男同志運動

員則選擇在運動環境中隱身(林宜潔, 2011)。

#### 小結：

同性戀遭受汙名而導致在社會環境中受到不平等的狀況，男同志被視為擁有陰柔特質及威脅父權體制的破壞者，與發揚陽剛特質的運動場域有著互斥的關係，導致運動場域中出現恐同的潛在威脅，脅迫著同志運動員面對出櫃的矛盾。社會文化對於同性戀的曲解及汙名，無形中建構了運動場域恐同的現象，本研究整理國內外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發現，國內的相關研究多以性別與運動為議題著手，探討同志族群在運動環境中的運動參與為主，女同志族群在運動參與的過程中獲得自我認同，進而將運動場域當作現身及集結的場所；男同志族群則是透過社會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與個人特質的影響下產生自身認同，而運動對於男同志族群是為展現運動場域中擁有健美體魄的指標，透過擁有健美之體魄達到身份認同，而非與女同志族群是透過運動參與從中獲得身分認同、現身與集結的機會。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世界各國掀起一陣彩虹潮，為同志發聲的活動在各國之間發酵著，無論是為同志而走的「同志大遊行」或是提供同志們友善的運動環境的「同志運動會」，這些社會活動表示著社會轉變，以過去視同志為疾病並醜化其形象轉為逐漸包容及尊重，而運動場域原先被隱諱的同志現象，隨著時代變化，社會文化及價值觀的轉變之下，是否也跟著有所不同，使同志運動員可以安身於運動場域之中。目前國內同志與運動相關研究大多以同志的內心歷程，由自身對於身份認同及現身策略的方向探討國內運動環境中的同志運動員，卻忽略了整體社會對於同志運動員的觀點。

人的價值觀大多是來自於某一特定文化，經由社會化所學來的，進而產生對社會上某些人、事、物的偏好，人的身份與角色的建構不在於自己本身，是透過依賴外在資訊，建構自我概念及感覺，社會認為我們是誰，我們就是誰，是從社會文化概念中建構出自我，並經由社會體系的參與及學習如何社會化的過程中而決定，透過與社會的連結，在社會空間中找到定位並獲得自我認同(Johnson, 2003)。

另外有學者表示同性戀運動員在運動環境中出櫃的人數會越來越多，同性戀文化是社會文化中的一部分並非獨立出來或突然間出現的個體文化，越來越多的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上展露頭角，對未來體育界中對於運動員的政策，以及教育上會有所貢獻，在體育界中有關於 LGBT 議題不用被視為特殊案例議論了(Sartore-Baldwin, 2012)。故本研究回歸以社

會的立場，從社會的角度出發，探討同志運動員的周遭環境，以及非同志族群對於目前同志運動員的態度與認知。

透過同志運動會的發展歷程發現，目前世界對同志運動員及同志參與運動的態度是開放包容，並影響著社會文化，希望藉由賽會提供友善的環境，提供同志運動員機會並給予社會大眾，關於同志的新認知。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希望透過社會學重視互動關係，與強調個人位於社會中的角色及地位的觀點，了解同志運動員的身份如何在相關團體中被形塑、營造、抵制或是認同。

一、 現代社會許多與同志相關的社會活動，給予非同志者關於同志族群的資訊，以及藉由社會活動，使社會大眾了解同志是怎麼一回事，改變了非同志者對於同志族群的認知情況，而與以往對於同志汙名或無知的恐同氣氛有何變化。

二、 各國不同的社會文化差異，對待同志的態度與認知亦有所不同，在社會文化建構下，社會大眾所接觸到關於同志族群的資訊及認知，與社會主流價值觀有著密切之關聯，不同文化背景的價值觀，對於同志認知有所差異，進而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同志的看法有所不同。現今世界各國社會文化經由媒體，得以將資訊交流傳遞至世界各國，並影響不同社會文化中的大眾，對於同志的態度與認知，原有社會文化與外來交流文化的融合下，非同志者對於同志族群的認知與態度產生變化，是否有別於過去的認知與態度。

三、 探討同志運動員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參與運動，以及在運動場域之中對於同志的態度與認知，是否因時空背景轉換下，近年對於性別的友善氛圍提升，改變非同志者對

於同志族群的認知情況，進而了解臺灣社會對待同志運動員的狀態與同志運動員的定位為何。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擬出以下研究問題：

- 一、 關於同志相關的社會運動(Gay games 或 Parade)如何營造運動員的同志身份，進而影響同志運動員週遭局外人形塑運動員的同志身份認同與態度？
- 二、 社會媒體(新聞報導)如何影響同志運動員？週遭局外人形塑運動員的同志身份認同與態度？
- 三、 運動場域中對於同志的態度與認知？
- 四、 週遭局外人對於運動員的同志身份認同與態度為何？

#### 第四節 理論架構

本研究以同性戀為主要論述核心的酷兒理論為觀點，希望以社會中的性別弱勢崛起為出發點，探討同志團體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另外性別弱勢在時代轉變之下逐漸被發跡，多元性別共存的現象在社會上越來越顯著，同志相關議題備受重視，但社會環境與運動場域對待同志的態度亦有所不同，藉由目前與同志相關的社會活動及社會媒體對同志運動員或同志參與運動之相關報導，以及調查關於運動場域中同志運動員週遭局外人，從而了解同志的運動身份如何被營造及形塑，且在新世紀中如何使用社會活動、媒體、運動參與重新定位自我而現身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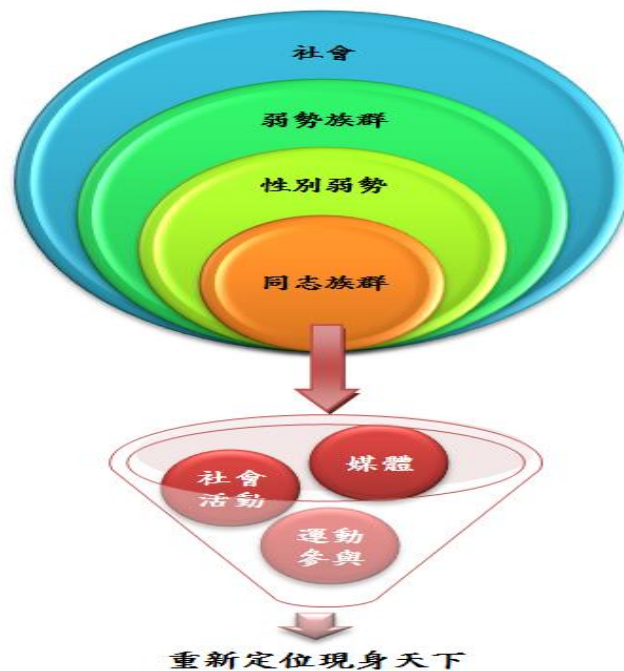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範圍

現代社會中與同志有關的社會運動、媒體資訊及運動場域影響著同志運動員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與位置，從社會的角度了解，社會的哪些現象影響著同志運動員。世界之大，各國文化轉變至今雖可透過資訊媒體的輔助，了解各國對於同志運動員的影響，但礙於文化差異的因素，研究者無法完全不受其影響。首先，關於同志的社會活動種類多元，本研究針對運動情境及休閒情境中的活動進行探究，故無法推及其他社會活動之情況。其次，關於同志的媒體資訊種類眾多，本研究以對社會大眾為傳遞對象之報紙新聞報導為主，關於其他影音媒體資訊，礙於研究資源及人力的情況下，無法使用所有的媒體資訊，以上為本研究之限制。

## 第貳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之選擇

社會科學研究即為人們運用各種方法例如：文獻研究法、量的研究方法、定性的方法及質的研究方法等方法去了解、分析、理解社會現象、社會行為和社會過程的活動。研究方法的選擇視研究議題的特性而有所差異，而質的研究適合在微觀層面對個別事物進行細膩、動態描述及分析、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在時間的流動中追蹤事件的變化過程（陳向明，2002）。

質的研究和量的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各有不同，分別使用不同方法、不同角度對事物的不同面進行探究，質的研究對知識之定義是由社會文化所建構出來，其研究設計屬靈活、演變及較廣泛的，而運用語言、圖像及描述分析等手段進行研究，其樣本為目的性抽樣，故樣本較小，分析方式以歸納法尋找概念及主題並貫穿全過程。質性研究方法具有多元彈性、創造、省思、過程動態……等等特性，提供女性主義者符合知識論點的寫作空間。而質性研究能供女性主義者運用於後現代主義模式，以故事敘說方式，揭露權力及被壓迫的社會事實並探索社會運動、組織與結構之鉅觀社會力及進一步對國家(state)、公共政策、決策過程中之性別化及性別盲點加以分析（胡幼慧，2008）。

質性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研究對象的個人經驗與其涵意，通過研究者自身的親身體會，對研究對象的生活故事以及內涵進行分析。此外，質性研究是一種演化發展的過程，所堅持的是對於多重真實 ( multiple-reality ) 的探究與建構過程 ( 陳向明，2002 )。本研究從同性戀歷史的時間脈絡中分析並揭露曾經在歷史上備受壓抑的性別團體，在新世紀中如何使用運動重新定位自我及現身，需使用質性研究方法在時間流動中追蹤事件變化過程的特點進行研究。

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為研究工具。訪談可以了解受訪者的價值觀念、情感感受、行為規範、情緒反應及其生活中過去之經驗與行為所隱含的意義，具有較大的靈活性、即時性及對意義解釋功能 ( 陳向明，2002 )，因此透過深度訪談，本研究蒐集之資料更具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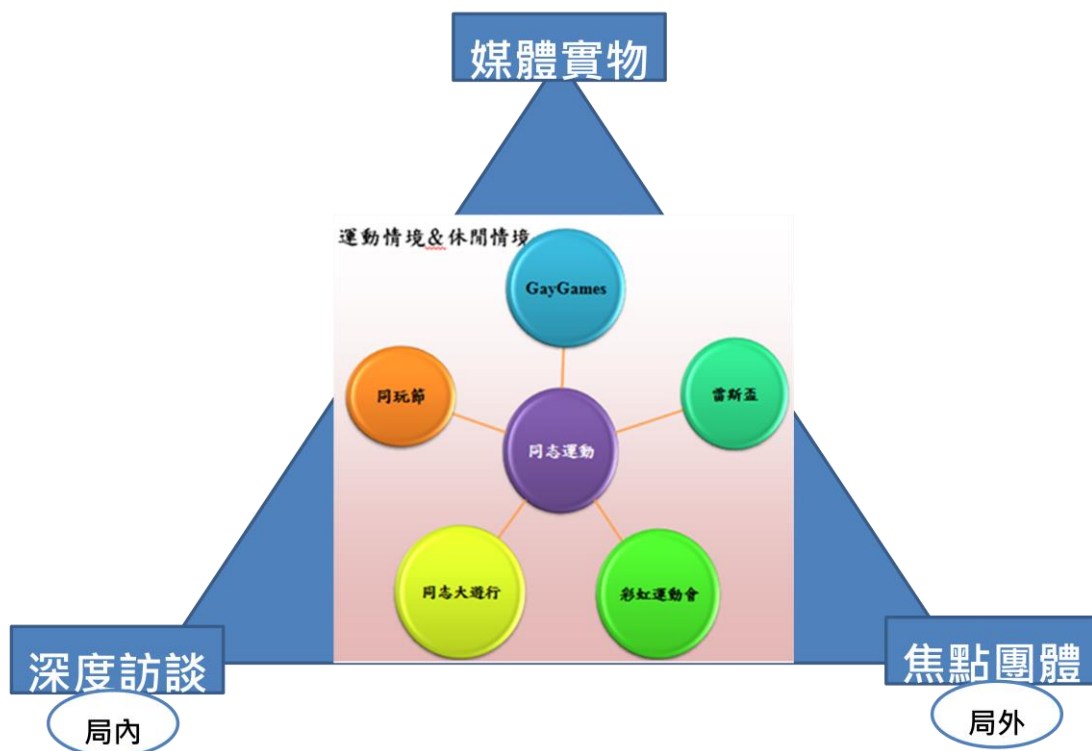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信度」概念來自量的研究，意指研究結果的可重複性，量的研究透過相同的實驗技巧與手法，反覆驗證得出相同的結果；質的研究將研究者作為研究工具，強調個人的獨特性與唯一性，即使針對相同的人地事物，研究結果也可能因研究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難以檢驗質性研究之信度。

量化研究中，視「效度」為客觀測量的判定標準，有效及可信的測量，自然成為量化研究方法的重要一環。質的研究遵循與量的研究不同的思維範式，非關注於客觀的分類計量、因果假設或統計推論上，而是社會事實建構過程和人們位於特定社會文化情境中的經驗及解釋 ( 胡幼慧，2008；陳向

明，2002)。質的研究者無法事先知道研究過程中會出現哪些潛在影響，造成效度失真的原因何其多，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僅能從研究者開始著手後，通過研究過程的各環節進行考察並排除，因此本研究採用三角檢驗法來檢測研究效度。

三角檢驗法又稱相關檢驗法指將同一結論利用不同方法於不同的時空背景及情境中，對樣本內的不同人進行檢驗，透過盡可能多的管道對目前已建立之結論進行檢驗，以求結論的最大真實度(陳向明，2002)。故本研究將透過訪談及觀察，將被研究者所表現出的真實情況及內容與其訪談資料得到的結果，再加上同志運動員於運動情境與休閒情境中，社會活動與媒體對於同志運動員的相關研究文本分析進行三角檢測，以求得較深入的了解。



### 第三節 資料蒐集

#### 一、 研究對象

經蒐集同志相關社會活動的發展歷程，與其目前的現況資料，媒體資訊對於同志運動賽會及社會活動之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分析。同志運動會舉辦多年以來，其中 2010 年德國科隆同志運動會參與人數激增，世界各地的運動員及藝術家擔任同志運動會大使更多達 20 人以上，70 個國家參與此運動賽事，同志運動會已成為世界各國之共同運動盛會，說明了世界社會對於同志運動員的態度逐漸接受及認同，而 2010 年德國科隆同志運動會更在世界大放異彩，故本研究蒐集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臺灣媒體對於同志之相關社會活動，例如同志大遊行，以及同志運動員相關之媒體資料。而訪談對象則為運動場域中，同志運動員與同志運動員接觸過的非同志族群局外人，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 二、 實物蒐集

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種類的方式，針對研究所需之資料進行蒐集及分析，陳向明(2002)提及質化研究對於研究所需之資料蒐集方法有：觀察、訪談、實物分析等，透過不同的資料蒐集方式獲取研究資料，而實物分析的部分將與研究主體有關之音像、文字、圖片以及物品等進行分析，研究者對蒐集來之實物，經過反覆思考並解釋物品其中之意義。

本研究蒐集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

臺灣媒體報導，媒體報導中提及「同志」、「同性戀」以及「同志運動員」等以上關鍵字之新聞報導，皆為本研究實物蒐集之資料，本研究再對於蒐集之媒體資料進行分類及分析。蒐集之媒體新聞報導中，自由電子報篇數為 529 篇、蘋果電子報篇數為 319 篇、中時電子報 97 篇以及聯合電子報 318 篇，將蒐集之資料分類為 12 類項，以下為本研究蒐集之媒體新聞資料分類表：

表 6 媒體新聞資料分類表

媒體新聞相關報導		自由電 子報	蘋果電 子報	中時電 子報	聯合電 子報
編號	類別	篇數	篇數	篇數	篇數
1	同志婚姻	56	41	16	19
2	公眾人物	151	103	23	112
3	社會案件	110	51	15	72
4	同志運動員	15	8	6	2
5	法律相關	31	17	10	10
6	政治相關	15	2	4	9
7	同性戀迷思	20	12	2	6
8	社會教育	62	32	6	23
9	同志大遊行	17	34	5	25
10	同志文學	29	10	5	21
11	歧視	12	8	2	10
12	愛滋病	11	1	3	9
報導篇數總計數量		529 篇	319 篇	97 篇	381 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 訪談

人可以透過語言交流表達自己的思想，不同人之間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相互理解。陳向明(2002)認為質的研究中訪談主要有下列幾種功能：(1)了解受訪者所思及所想，包含價值觀及情感方面；(2)了解受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及有關事件；(3)獲得較廣闊及整體性的視野，從多重角度對事件的過程做較深入及細膩的描述；(4)可事先了解哪些問題可以進一步追問而哪些是應避免的敏感問題；(5)幫助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建立關係，由陌生轉變成互相信任；(6)使受訪者感受到被重視更有力量，亦可能影響受訪者自身的文化解釋和建構。訪談與實物分析相比更有靈活性並可從受訪者於觀察中的表現了解受訪者對於生活經歷與事件之間的關係為何。開放型訪談中，訪談者起一個輔助作用而盡量讓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思維自由聯想；半開放行訪談中，研究對訪談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初期使用開放型訪談，爾後隨著研究的深入逐步轉為半開放型訪談。根據受訪者人數可分成個別訪談和集體訪談，個別訪談中，受訪者可以得到較多的個人關注，有較多的機會與訪談者交流；集體訪談則可提供參與者相互交流的機會。

本研究之所以會使用訪談此方法之原因為訪談能夠使受試者根據自身的思維，將自身的真實情況透過口述的方式讓研究者瞭解，而研究者在訪談之中有一定的控制作用，能夠適時的掌握受試者對於研究資料的收集的內容深度，以利研究之進行。本研究於同志運動員受試者的訪談中使用深度訪談，而週遭局外人的訪談中使用焦點團體訪談。基於保護同志運動員的隱私，希望同志運動員受訪者

能夠敞開心房，自在的談論自身經驗，故個別訪談同志運動員受試者；而週遭局外人的部分，藉由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提供受試者相互交流，獲得團體中彼此共同以及不相同之理念，經過相互討論過後，並從中獲得此焦點團體之共同理念，獲得本研究所需之資料。

#### 四、訪談對象取得之過程與方式

本研究訪談運動場域中的同志運動員及週遭局外人，故本研究將以「立意取樣」為原則，選取適合之同志運動員作為本研究對象，並且以「滾雪球取樣」的方法來增加研究對象之人數，本研究之訪談對象為同志運動員 4 名；週遭局外人焦點團體 4 組。而週遭局外人則以「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選取運動場域中，同志運動員之週遭局外人作為本研究對象。

訪談對象取得方式，同志運動員的部分，先藉由研究者自身之人脈網絡中，已向研究者出櫃之同志，並具有運動員身份之對象 3 名，以及透過較熟識之友人，作為中間介紹者，再進一步介紹適合訪談之對象。而週遭局外人的部分，先藉由研究者自身人脈網絡，於運動情境中選取二至三組之焦點團體，再透過其中一組焦點團體成員，介紹第四組焦點團體進行訪談。尋找訪談對象之過程中，由於本研究題目較具敏感性，其中數名已向研究者出櫃之同志運動員，為避免造成其自身於運動團隊中之困擾，而婉拒訪談，經過幾次溝通後，本研究之同志運動員訪談者為 2 名女同志運動員，以及 2 名男同志運動員；而週遭局外人的部分為四組焦點團體。而訪談對象關係圖呈現於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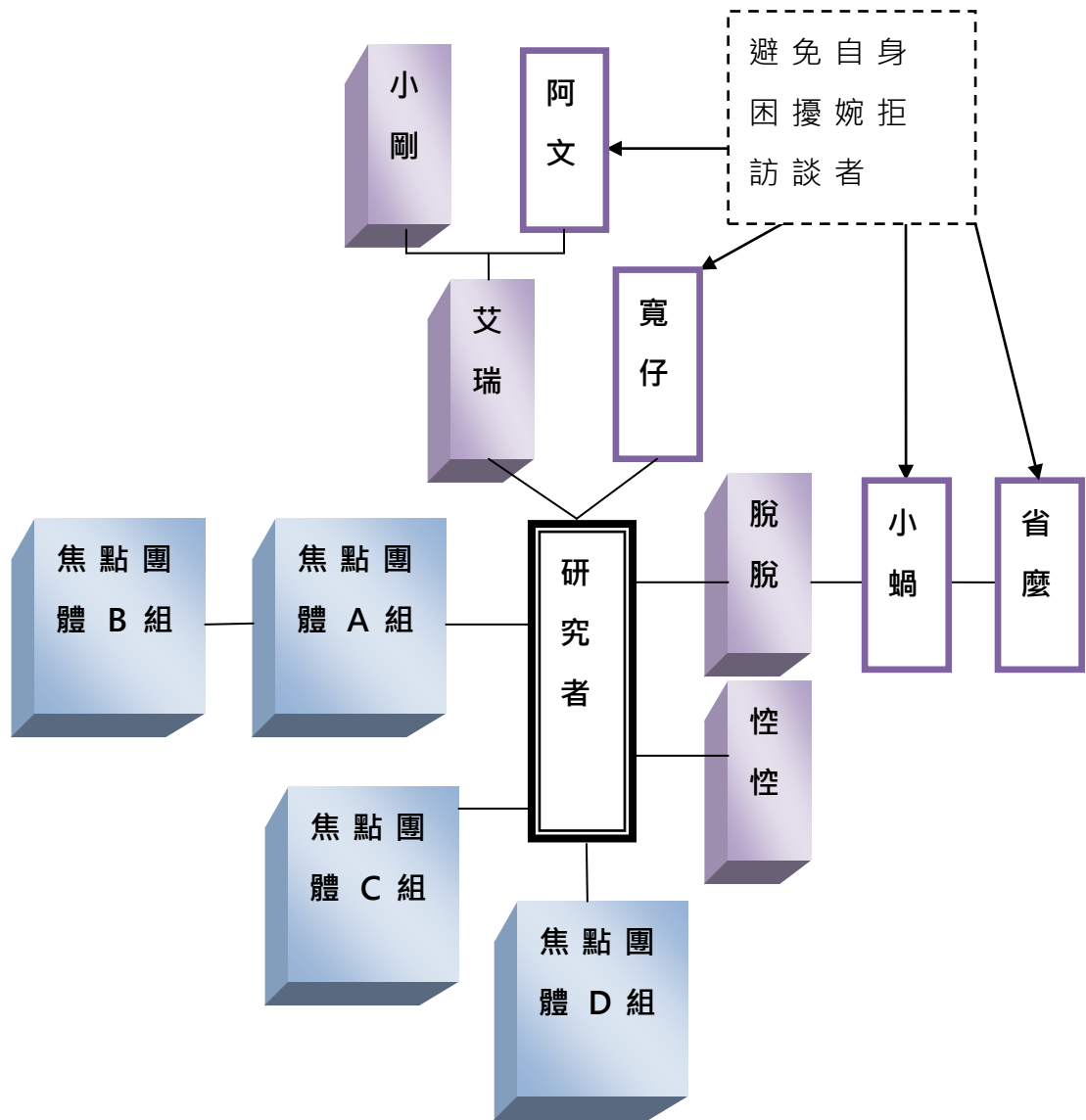


圖 3 訪談對象關係圖

## 五、 訪談對象之介紹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年齡 18 至 40 歲左右，同志運動員為目前皆自我認同為同志，並同時具有運動員身份者，或已畢業但仍在運動場域中擔任教練或持續參與業餘賽事者 4 名，以及目前在運動場域中並接觸過同志，仍為運動團隊中的成員者，或為運動場域中之教練者，以及體育院校學生之週遭局外人的焦點團體 4 組 13 名，共訪談 17 位受訪者。陳向明(2002)指出，焦點團體訪談注重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的互動行為，而參與者應該可以相互面對看到其他的參與者，因此團體樣本不宜過大。由於本研究題目較具敏感性，在選擇焦點團體成員數時，以 3 至 4 人為一個團體進行訪談，其中 2 組焦點團體為男女混合，而另外 2 組皆為男性及皆為女性。性別為文化建構之產物，性別的刻板印象是社會文化及權力結合產出的符號，會隨著文化及時間而不同 (Johnson, 2008)，本研究為獲取週遭局外人對同志運動員之認知的真實性，於 4 組焦點團體中，其中 2 組選擇男女混合進行訪談，而其餘 2 組則為同一性別的訪談者進行訪談。

訪談對象之介紹，同志運動員的部分為保護受訪者僅將研究對象之參與運動狀態、現身程度及認同情形加以描述；週遭局外人的部分亦保護受訪者，故僅將受訪者之運動場域身份狀態、成員組成加以描述。下列表 6 及表 7 為本研究訪談對象之介紹表：

表 7 訪談對象介紹表－同志運動員

名稱	性傾向認同情形	運動參與狀態	現身程度
艾瑞	自我認同為男同志的 0	畢業於某體育大學，目前仍持續參與賽事。	僅向自身信賴之友人出櫃現身，家庭則避開不談，運動場域中不承認不否認。
小剛	自我認同為男同志的 1	某體育大學畢業，退役運動員，目前擔任專長教練。	已向家庭及自身信賴之友人出櫃現身，職場及專長運動領域成員則避開不談。
脫脫	自我認同為女同志的 T	某大學籃球球隊之成員。	僅向自深信賴之友人出櫃現身，職場及同儕選擇性出櫃現身，家庭則避開不談，運動場域中蠻公開的。
控控	自我認同為女同志的 T	退役運動員，目前為某體育大學之學生及擔任專項教練。	家庭、學校及運動場域皆公開現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 訪談對象介紹表－週遭局外人

名稱	成員組成	運動參與狀態	接觸經驗
團隊一	4名成員， 男女混合。	某游泳池教練團 隊，以及持續參與 業餘網球賽事者。	目前仍持續與 運動場域中的 同志相處及共 事。
團隊二	3名成員， 男女混合。	持續參與業餘籃球 盃賽，以及籃球教 練者。	目前仍持續與 運動場域中的 同志相處，但 能避免則避 免。
團隊三	3名成員， 全數為男 性。	某大學之學生，以 及持續參與運動盃 賽裁判及教練者。	目前仍持續與 運動場域中的 同志相處，保 持尊重關係。
團隊四	3名成員， 全數為女 性。	某大學之學生，有 專長項目者。	目前仍持續與 運動場域中的 同志相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研究歷程

### 一、 進入現場

本研究欲探討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的認知與態度，首先透過在運動場域中，觀察平日運動團隊隊員之互動情形，包含訓練過程及短暫休息時間之互動情況。觀察過程中，無發現特殊狀況，運動團隊隊員照日常操課進行訓練，但短暫休息時間中，女性運動團隊成員中外表較中性化者，會自成一個小團體進行互動；男性運動團隊裡則無特殊發現。其次在訪談的部分，先透過研究者自身人脈網絡的運動團隊中進行詢問及徵求同意訪談。

同志運動員部份，研究者先徵詢自身人脈網絡中，已向研究者出櫃之同志運動員 4 名，而其中 1 名同志運動員由於本研究題目較具敏感性，為避免其在自身的社會人脈網絡中出現不可控之因素，故婉拒訪談。而透過滾雪球方式，藉由已同意受訪同志運動員者，介紹其人脈網絡中其他的同志運動員，其中男同志 2 名及女同志 2 名，最後僅 1 名男同志運動員願意同意參與訪談，其餘 3 名為避免自身出現不可控之因素，同意分享心情故事於研究者，但不願有任何資料錄音備份之動作，故本研究將其作為參考而不納入研究訪談樣本中。

週遭局外人部份，研究者徵詢自身人脈網絡中的運動團隊教練群，以及運動場域中共事之同儕者，此部分為 3 組焦點團體，再透過教練群中的成員介紹，獲取另一組焦點團體，作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 二、 特殊情境

同志運動員受訪者中，其中一名男同志運動員，是藉由研究者自身人脈網絡中的男同志運動員所介紹，進而獲取同意進行訪談。在訪談前，介紹人向該名受訪者告知來意，進行邀約訪談時間。確定訪談日期及時間後，受訪者與研究者相約會面準備進行訪談工作，該名受訪者先前並未見過研究者，訪談結束後，該名受訪者才脫口而出說明，與研究者剛接觸的那一刻有些許的恐懼。

該名受訪者的自身經驗中，曾經受到較具陽剛氣質之女同志運動員，對其有言語攻擊，因該名受訪者散發出較陰柔氣質的舉動，使得該名受訪者有受挫驚嚇感，認為同樣是同性戀者，皆是性別弱勢中的一員，卻遭受到圈內人的言語攻擊。研究者的外型較中性，使該名受訪者剛接觸時，有些恐懼再次遭遇言語攻擊，經過訪談前的自我介紹並且輕鬆閒聊過後，才得以舒緩心情，並且在訪談的過程中，敞開心防分享自身經驗及觀點。

##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質的研究中，資料的整理與分析過程是相當重要的環節，是在原始資料中找尋意義的過程也是嚴格檢驗資料的關卡（陳向明，2002）。陳向明（2002）指出透過不斷與資料的分與合間反覆拉鋸，如實務資料有所不全或錯誤記錄之處，應及時補充或修正，將原始資料進行濃縮，透過各種分析手段，將資料整理為有結構、條理和內在聯繫的意義系統，挖掘出對被研究者來說重要的主題，醞釀出能夠反映被研究者的生命故事並建構對研究雙方皆有意義的社會現實和理論。本研究將於資料蒐集後整理分析出其中的意涵並將聽覺與視覺蒐集到的感觸做出解釋與推論，以確保將資料嚴謹與確切的呈現。

### 一、 資料處理方式

本研究透過媒體新聞之實物蒐集、個別深度訪談的方式訪談同志運動員，以及透過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訪談週遭局外人，進行本研究之資料蒐集。

在媒體新聞資料的部分，本研究蒐集 1263 篇媒體新聞報導，其中自由電子報為 529 篇、蘋果電子報篇數為 319 篇、中時電子報 97 篇以及聯合電子報 318 篇，並將其分類為 12 類項，以作為本研究在後續分析中，方便列舉之實例與分析內容相互呼應之資料。而訪談的部分，由於本研究分別訪談同志運動員，以及週遭局外人，訪談人數為數不少，故先將同志運動員之部分，進行逐字稿之撰

寫。將受訪之同志運動員訪談錄音的內容，逐一呈現為文字，再將後續焦點團體訪談週遭局外人之訪談錄音檔內容，進行逐字稿撰寫。本研究蒐集之訪談錄音內容謄寫為逐字稿後，將其反覆閱讀，並進行紮根理論所需之濃縮與聚焦，將逐字稿內容進行編碼動作。

## 二、 紮根理論

紮根理論是透過有系統性，將資料蒐集及分析的一種研究歷程，從而衍生出的理論方法，研究者從領域中開始著手，並透過研究歷程中所獲得的資料，逐漸將理論透過資料統整分析，將其中一系列之概念聚合，更能貼近現實狀況(吳芝儀和廖梅花，2001)。此途徑非以假設作為起點，並且嘗試從沒有預設任何概念下，探索資料內容的型態發展出理論(陳文俊，2005)。

本研究使用紮根理論，進行分析研究所蒐集的資料。紮根理論強調從資料中提升理論，唯有透過對研究資料的深入分析，理論框架才得以逐步形成，而其中之理論定可以從原始資料中被追溯到(陳向明，2002)。並且對於研究之程序有相當程度之重視，尤其是將蒐集回來的資料，做系統性編碼(systematic coding)之步驟，能將資料分析後呈現，並具有相當水準之信度與效度(陳文俊，2005)。而陳向明(2002)提到紮根理論唯有從研究獲取之資料中產生的理論，才能將每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表現得栩栩如生，並彰顯出理論之生命力。

因此本研究於分析的過程，不斷將訪談錄音檔所撰寫出之逐字稿資料，進行反覆閱讀及濃縮與聚焦，逐步的進

行歸納分析，依據受訪者描述的經驗事實，來發現運動場域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的觀點與認知，以及與同志運動員的相處經驗，並且跟同志運動員的自身經驗相互對照，將兩者之經驗分享内容盡可能地貼切且完整的描述，整理出核心意涵。

### 三、 分析程序

紮根理論強調研究之程序，系統性編碼的步驟能夠獲得資料分析的信度與效度，在紮根理論的研究程序上是相當重視的步驟(陳文俊，2005)。主要分別為下列三個步驟：開放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以及選擇編碼(selective coding)此三個編碼步驟。

首先，開放編碼的主要目的是將資料中可能出現的理論作一探索，在開放編碼中，研究者以開放的心態將所蒐集到的資料，賦予概念並將其重新組合的開放性操作階段(陳向明，2002)。開放編碼歷程中，將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分解，所有的部分被都獨立的分解出來，再被詳細的檢驗發現各個部份其中的異同(吳芝儀和廖梅花，2001)。

接下來是主軸編碼部分，其目的是將開放編碼步驟中，被分割的獨立資料，依據各部份所呈現出的性質，找出相互關聯點或其中有所連結之處，將其做更精確複雜的解釋，並歸類於同一概念中(吳芝儀和廖梅花，2001)。

最後為選擇編碼部分，將所有已發現的概念類屬，經過分析後選擇一個核心類別，核心類別應具有統領性，能將大部分研究結果囊括在其理論範圍裡(陳向明，2002)。透過對主軸編碼中的類別概念，加以統整並精煉出核心的

理論架構，進而發現研究中的理論（吳芝儀和廖梅花，2001）。

本研究透過紮根理論方法，反覆閱讀訪談所蒐集之逐字稿，首先以開放編碼為起始部分，共有 149 個小概念，在主軸編碼的部分有 25 個概念類別，在進行編碼的過程，研究資料中呈現的各種現象逐漸被歸納成概念，本研究在主軸編碼階段時，再度重整開放編碼的概念情況，最後在選擇編碼的部分，歸納出 10 個類別概念。紮根理論主要依開放編碼、主軸編碼以及選擇編碼三大步驟為主，本研究將進行選擇編碼步驟後，繼續匯集出 4 個核心類別，而各核心類別所呈現的現象，以及其中的強弱層度難以劃分，故本研究在核心類別下標示由積極到消極至排斥的強弱，並在後續討論。以下圖 4 為本研究分析架構圖：

開放編碼

B1、B2、B3、B4	B5、B6、B7、B8、B9、B10、B11、B12、B13、B14、B15	B16、B17、B18、B19、B20
B34、B35、B36	B21、B22、B23、B24、B25、B26、B27、B28、B29、B30、B31、B32、B33	B65、B66
B67、B68、B69、B70	B37、B38、B39、B40、B41、B42、B43、B44	B75、B76
B45、B46、B47、B48、B49、B50、B51、B52	B79、B80、B81、B82、B83、B84	B71、B72、B73、B74
B45、B46、B47、B48、B49、B50、B51、B52	B79、B80、B81、B82、B83、B84	B77、B78
B53、B54、B55、B56、B57、B58、B59、B60、B61、B62、B63、B64	B96、B97、B98、B99、B100、B101	A4、A5、A6
B85、B86、B87、B88、B89、B90	B91、B92、B93、B94、B95	A7、A8、A9、A10、A11
B85、B86、B87、B88、B89、B90	B91、B92、B93、B94、B95	A1、A2、A3
A12、A13、A14、A15、A16、A17、A18、A19	A26、A27、A28、A29、A30	A43、A44、A45、A46、A47、A48
A20、A21、A22、A23、A24、A25	A31、A32、A33、A34、A35、A36、A37、A38	A39、A40、A41、A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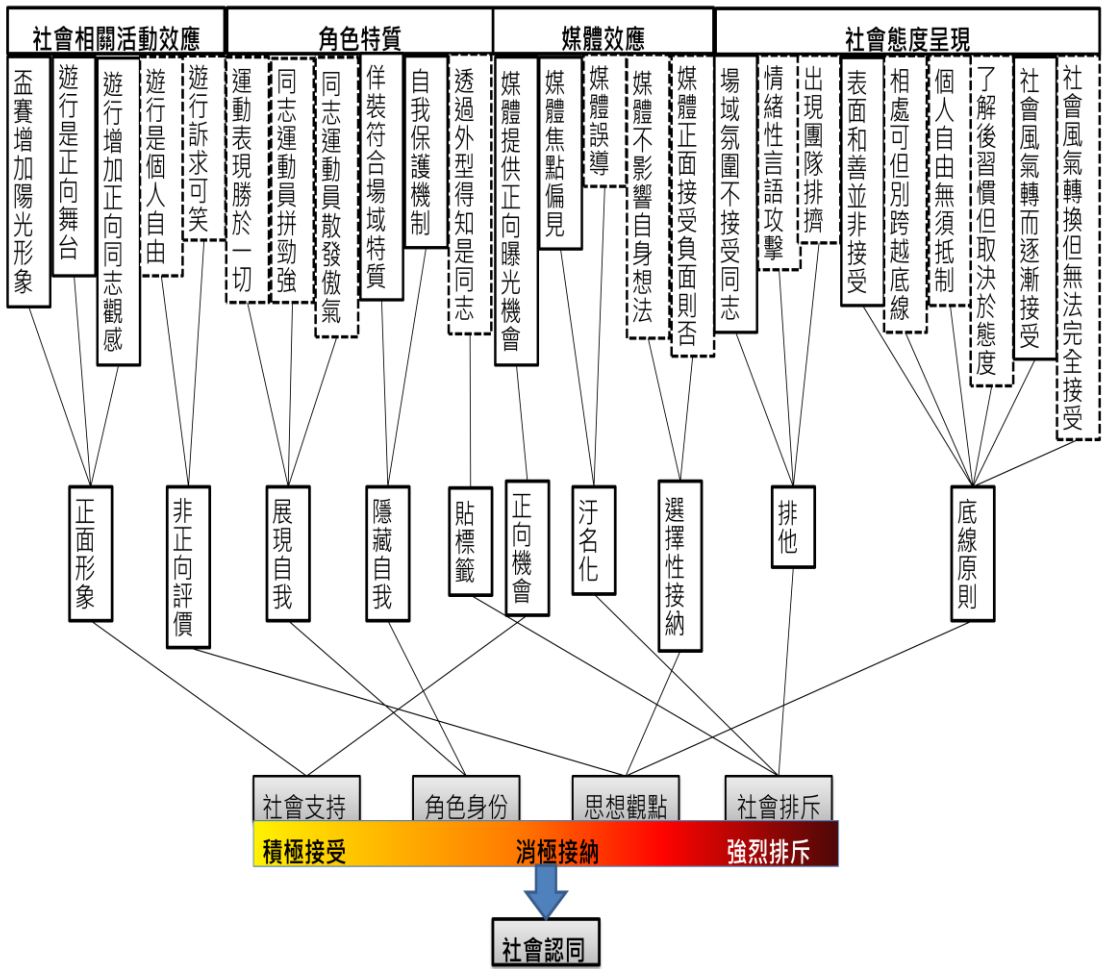


圖 4 分析架構圖

#### 四、 分析編碼程序

本研究經由細讀所有資料後，逐行進行概念編碼 149 個小概念，由於訪談對象分為同志運動員，以及週遭局外人，故以 A 標記同志運動員訪談資料中所擷取之概念，並以 B 標記週遭局外人於訪談資料中擷取之概念，作一區分以便資料分析，再經過歸納將其分類為 25 個主軸概念。將開放編碼中所形成的小概念，作相互連結將所形成的現象，做更精確的解釋與分析，具有共通性的開放編碼將聚焦形成一個主軸編碼，總共歸納出 25 個主軸編碼。

B1、B2、B3、B4、B5、B6

遊行是個人自由

圖 5 主軸編碼範例一

由圖 5 可知，B1、B2、B3、B4、B5、B6 此六個開放編碼中，提及週遭局外人認為遊行是社會需要的，不必要去抵制但亦不會有任何行動支持。對於社會相關活動的出現，整體社會有所需求因而出現，週遭局外人尊重個人選擇，不抵制但亦不會有所支持的行為：

##### 編碼 B3：

（這種東西是平等的，沒有必要去反對，沒有必要去抵制，我是贊同拉，但是我不會有實際的行動，我支持公開性的同志活動，但是不會有任何行動。）

##### 編碼 B4：

（我會支持，但是我也不會有任何行動，就覺得人都是平等的，他們有權力去爭取，利用這個平台跟活動去大家看到他們。）

主軸編碼盃賽增加陽光形象是分別由 A7、A8、A9、A10、A11 等五個開放編碼所歸納呈現出來的。如下圖 6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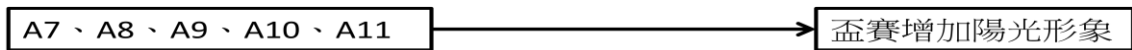


圖 6 主軸編碼範例二

#### 編碼 A8

（可以透過這些體育活動，展現出同志圈內比較陽光，給社會大眾一個比較正面的形象，同志圈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體育活動，體育賽事去展現出同志也是很陽光的，而且我們就是一般人。）

#### 編碼 A11

（像我們這樣的人可以去發揮自己，讓別人覺得說，其實我們並沒有像大家說的那麼不好，我們也是有比較陽光的一面，或者是不一樣的一面，其實它主要的表達是我們跟正常人沒有甚麼兩樣，我們都是人，我們只是喜歡的性別不一樣。）

本研究主軸編碼階段，供統整出 25 個較能代表所有煩多小概念的類別，以上僅以 2 個範例作為代表，亦將繼續把所有的主軸編碼進一步統整，歸納出涵蓋更為廣泛意義的選擇編碼能夠將所有資料整合，以及將概念貫穿於整個研究分析之中，主軸概念被歸納成 10 個選擇編碼概念，更能貼近研究的核心。

首先介紹選擇編碼隱藏自我，透過主軸編碼的分析與歸納，本研究中的隱藏自我包含佯裝符合場域特質以及自我保護機制兩個因素，以圖 7 作為範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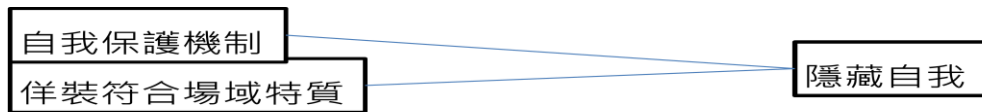


圖 7 選擇編碼範例一

(我練了運動就覺得，專長方面比較…因為我是練跆拳道，那我就覺得說像要有一點那種陽剛的感覺。A20)

運動場域的特有氛圍，讓同志運動員必須調整自我，符合場域所需特質出現在場域之中，使自身在場域中不會有所突兀。當運動場域陽剛特質不符合時，透過外在的一些行為，與場域裡其他成員打成一片，並隱藏真實的自己，跟著週遭局外人的行徑，躲藏在團體當中。

(以前高中的時候，有一個宜蘭的學校，然後他們比賽的時候，宜蘭的學校友來一個男生，一看他就是，然後我們那時候就是集體攻擊他，我們是在背後講，當然沒有在他面前講，就是在背後講說他好噁好娘，包括我也在內，我怕被專長圈內的人排擠，所以其實包括我也在內一起攻擊他。A26)

本研究在核心類別的部分，透過選擇編碼的分析與歸納，統整出 4 個核心概念，而核心概念類別呈現出不同強弱程度的情況，無法以直接正面支持，或是負面反對來說明，故在 4 個核心概念下方加註積極支持、消極接納，以及強烈排斥等程度。核心概念社會支持是藉由社會相關活動營造出之正面形象以及正向機會所形成的核心類別。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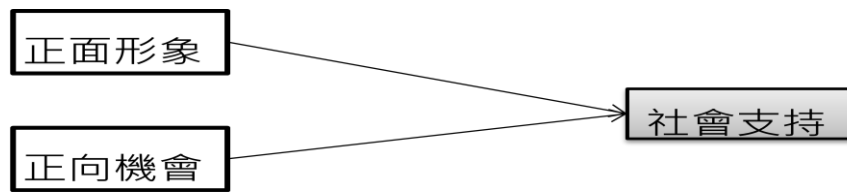


圖 8 核心類別一

社會相關活動營造同志活動，具有多元文化及健康形象，衝擊社會對同志原始的印象，活動新賦予的形象，引發社會大眾對於活動的支持，透過媒體傳播同志相關資訊，讓社會能夠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同志族群，影響社會對於同志的認知與態度偏向正向，支持活動的舉辦，尊重同志。

本研究資料逐行詳細閱讀，擷取出開放編碼概念，並透過統整歸納後，匯整成主軸編碼概念，再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歸納，統整出涵蓋更為廣泛意義的選擇編碼概念部份，進而獲得 4 個核心類別。核心類別所呈現出強弱程度不一的現象，故以加註積極支持、消極接納，以及強烈排斥等程度，進而歸納出本研究的核心命題社會認同。

## 第六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經由文獻回顧進而發現研究方向，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後作為本研究的理論背景，更進一步的確立研究目的與問題。了解研究目的與問題後，擬定以質性研究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確立方法後，透過觀察及訪談方式蒐集研究資料。資料彙整完畢後，進行資料分析與歸納，於資料分析過程中，適時的蒐集相關文獻以補足分析過程中理論基礎或文獻不足處。資料分析完成後，經由研究者之反思而最後再提出結論與建議（詳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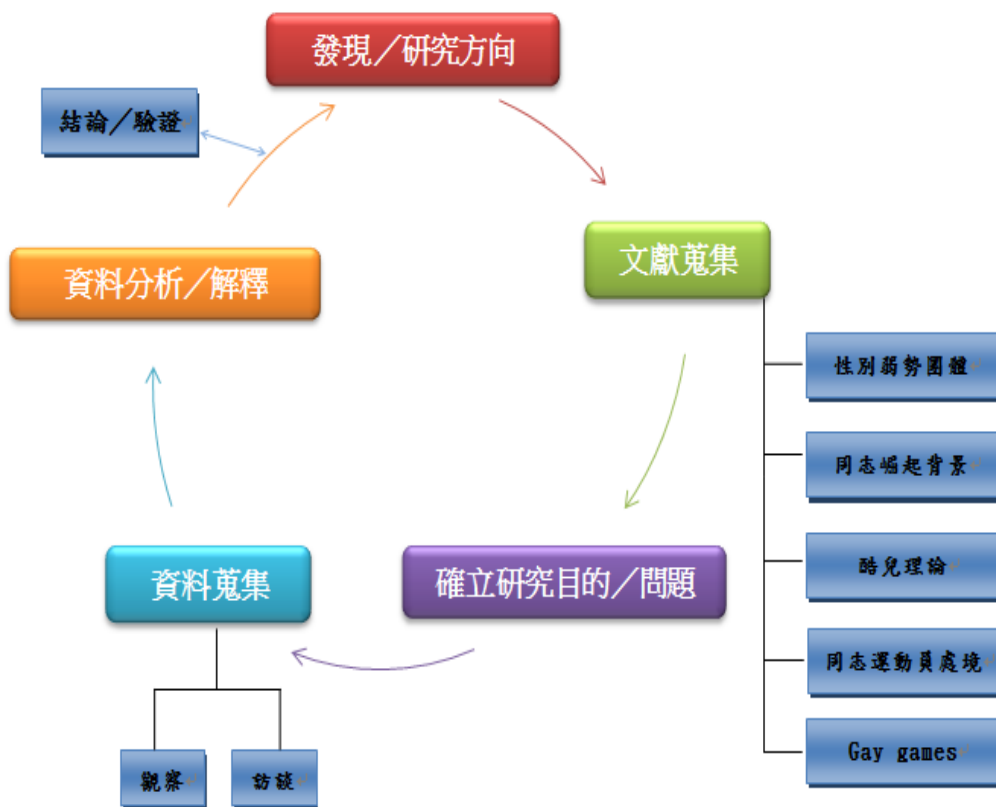


圖 9 研究流程

## 第參章 生存其中－這個社會

社會體系是一種連續的過程，社會中的每一份子必須有所行動，讓整個體系能夠不斷的運轉活動，而體系也會隨著變動，不斷的推陳出新(Johnson, 2003)。因此，社會融合了多元文化，形成了許多不同面貌，社會思維由封閉轉為新穎及開放，使得弱勢族群能夠透過各種社會相關活動，進而展現自我增加曝光度，而同志族群亦是如此，當同志族群透過社會相關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同志，只是性傾向選擇同性，並且與一般人無異，更透過正向健康性質的活動，給予社會大眾陽光形象的同志觀感時，週遭人也因此吸收新印象並打開新視野。

### 第一節 社會活動衝擊

社會相關活動帶來的效應，有其正向與負向強弱程度的差異，同志族群外的週遭局外人，透過社會活動的出現，對同志的觀感及態度也有別於以往，而週遭局外人與同志族群間也因為社會活動，而形成了某種社會支持，在社會網絡中，雙方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下，個人的主觀感知受到情緒上被認可、被關懷了解、甚至是實際接受他人的協助(吳佳賢，2002)。在社會互動下，同志族群與週遭局外人以相互關聯性的關係存在著，而社會相關活動的效益也在週遭局外人的生活中慢慢的呈現出來。同志大遊行的頻繁出現，增加同志族

群之曝光率，多以嘉年華會的形式走上街頭，透過遊行活動展現自己，亦以舉辦運動盃賽的方式，讓同志圈內人能透過運動場上的互動，進行友誼交流，並對外展現健康的面向，而週遭局外人受到社會相關活動效應影響，對於同志族群的觀點抱持正面認知與尊重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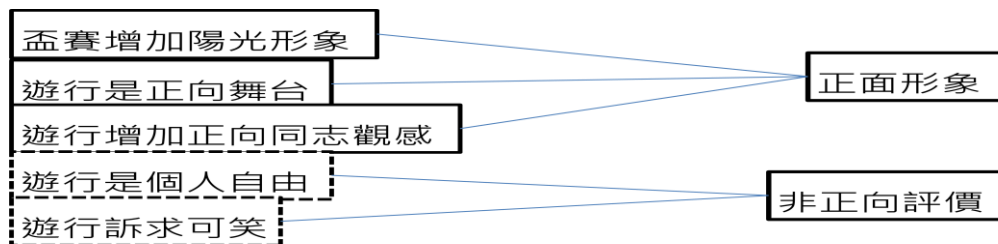


圖 10 紮根圖：社會相關活動效應

#### 一、彩虹遊行－可以大聲說

同志大遊行在現代社會中，對於同志族群來說，是個能夠對外出櫃讓他人看見自我，並且與志同道合的人互相交流的一個舞台：

我覺得同志處於社會當中還是有點弱勢，就不是社會的主流，不可能站在街上就說我是同志，那同志大遊行是一個舞台，可以展現或者有點像是志同道合的人出來交流的一個活動，可以讓更多人看到反而是讓更多人走出來然後被接受。(A3)

為落實多元性別，市府民政局主辦的「花媽愛同志、同志愛花媽」第一屆高雄同志大遊行，包含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高師大同志文化研究社，走上街頭爭

取同志人權。其中由男同志組成的水男孩，只穿著三角褲、大秀結實身材，超級吸睛。高雄市長陳菊也趕赴現場表示，高雄市是有人權而溫暖的城市，她要求市府同仁尊重同志，讓同志勇敢做自己，並允諾會讓高雄成為同志願意回家的城市，現場掌聲如雷(郭芳綺，2010)。

對於週遭局外人而言，同志遊行讓其感受到社會轉變為開放，就像參觀不同文化一般，能夠從中獲得更多的資訊，而同志也並非如此的可怕，經由同志遊行能夠讓社會大眾更了解並接受同志族群：

對我來說像是一場嘉年華一樣，到那邊就是去參觀他們的文化，我真的覺得只要他們沒有害人就沒有甚麼不好，我有去過阿，我覺得其實不要侷限於那是同性戀的東西，是覺得說我們的參與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活動得到更多資訊這樣子，所以我很支持阿。(B7)

「2012 高雄同志大遊行」以「我是同志，你／妳的同志」為訴求，吸引超過千人參與。整場遊行彷彿嘉年華會，陽光酷兒團體在現場上演熱舞秀。眾多同志精心打扮參與，有人頂著大熱天還穿和服，也有人只穿丁字褲、褲帶上還夾著保險套，十分引人矚目(林聰勝，2012)。

公開性的社會遊行活動，給予周遭局外人正向的感受並給予同志族群尊重和包容，認為可以因為遊行而認識到更多朋友有何不可：

其實基本上就是要相互尊重這樣，同志是在這個遊行裡面讓大家看到，然後讓他們可以藉由遊行認識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然後吸收更多這樣的朋友大家互相了解，我覺得這很正面這很好。(B10)

此項社會活動的出現，說明了社會進步的情形，不僅僅是給予同志族群發聲的平台，亦給予週遭局外人機會去吸收新資訊，並且了解參與社會進步，需要不斷的衝擊與思考：

我覺得那是人權平等的，可以增加曝光率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同志，更認識為什麼會有男同志女同志這種，可能會有更多的人會去翻一些研究，像是為什麼我會知道基因的那種知識，我覺得這種東西會讓人家去查，會讓別人去了解，然後人在吸收知識後就會開始去接受。(B15)

第十屆同志大遊行，人數比第一屆的八百人多達八十一倍，締造台灣同志運動史新的里程碑。今年訴求「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認為，婚姻不該被異性戀壟斷，但對忠貞的虛幻也該被打破，因往往伴隨嫉妒與佔有，好聚好散最重要！釋昭慧則說：「從佛教角度，歧視本身就是最大罪惡！」。遊行分南、北兩線出發，梁詠琪說，結婚後感覺舒暢和自在，盼所有人都能自由愛；楊丞琳說，每個人都有資格成為「想幸福的人」，不該受任何評判(謝文華，2012)。

發聲的平台，給予同志莫大的鼓勵，活動的舉辦是鼓勵同志族群走出來展現自己，還是鼓勵週遭局外人打開胸懷接受社

會？遊行不只是同志的舞台，亦是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族群的接受，社會體系廣大的包容性，牽引著每一份子的相互關係，公開性活動的舉辦，也引領了社會大眾走向更多元的面向。

## 二、運動盃賽－陽光形象

運動給予社會大眾的觀感幾乎為正向及健康的代表，透過運動能夠增強體魄，以及清晰思緒提升創造力，使人有更豐富的生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2010 提出「打造運動島，樂活在臺灣」的計畫，透過普及國民運動的建設及政策的推廣，進而達到全民自主健康運動的目的，運動對於國家與國民來說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惟有健康的國民才有更富強的國家，在國家推行運動上，規劃各式提升國民健身以及有利於國民的運動計畫(吳龍山，2012)。國家建構優質及適合國民運動之環境，為提升規律運動的人口，透過方便性的硬體設施及加強宣導運動對國民身心的益處，來提升國人自動參與運動之意願，另外在醫學方面亦建構運動利於身體機能活躍及維持健康的概念，規律的身體活動是達成健康身體的基石，適度規律身體運動者，可以降低身體疾病的反制，有助於預防疾病纏身以及能夠維持穩定的心靈狀態(謝幸珠，2002)。

同志族群在社會上處於弱勢的狀態，在過去的運動場域中同樣存在不平等待遇，同志藉由各種社會相關活動，向社會大眾展現自我，除了透過走上街頭讓週遭局外人能夠直接的看到外在形象，亦透過具有健康形象的身體活動展現出同志陽光的一面。

運動給予社會大眾一個健康的形象，也給予了同志族群一個不一樣的展現機會：

透過這些體育活動展現出同志圈內比較陽光，給社會大眾一個比較正向的形象，同志圈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體育活動、體育賽事去展現同志也是很陽光的，而且我們就是一般人。(A8)

運動盃賽賦予同志族群新的形象意義，讓同志族群能夠去發揮自己的實力，企圖顛覆社會對於同志的刻板印象，告訴週遭局外人，同志與其他人一樣都是人，只是性向選擇不同，如此而已：

像我們這樣的人可以去發揮自己，讓別人覺得說…其實我們並沒有像大家說的那麼不好，我們也是有比較陽光的一面，或這是不一樣的一面，其實它最主要的表達是我們跟一般人沒甚麼兩樣的，我們只是喜歡的性別不一樣，我們都是人。(A11)

社會相關活動舉辦後，給予社會的觀感正負面皆有，差別在於強弱程度之不同，而活動的第一印象帶給週遭局外人正向的回應，社會的多元性需要不斷的包容與衝擊，在沒有過多的衝擊與侵略之下，週遭局外人能夠包容並尊重，適應社會活動帶來的效應。

### 三、靜靜待著—別太激進

社會隨著物換星移，由過去的封閉轉向為開放，在轉變的歷程中，涵蓋許多不同的觀念衝擊以及實際衝突。社會上日常所接觸到的每一個空間，都是異性戀特權存在的領土，而擁有此特權者，在異性戀主流的社會空間中生活著，不必有著專屬的名稱或者是專屬的空間，而是很怡然自得的生存

其中(畢恆達, 2001)。同是社會中的一份子, 對於社會皆有參與及貢獻, 而同志族群爭取自由且共同享有社會空間的權力, 在原有社會空間壓迫下, 尋找可能反抗的出口, 藉由凝聚同志的力量, 集體現身在街頭或以不同方式現身在受壓迫的場域中。

週遭局外人在隨著社會的開放及進步, 吸收社會給予的資源訊息, 對待非主流者以尊重的態度, 共同相處在同一個空間中。但這並不表示週遭局外人會一同塑造完全無隔閡的生存空間, 而是保有尊重。每一個體對於事件影響的程度接受度不只是二元極端的正負, 其中還涵蓋了正與負之間的交錯影響, 當個體同意時, 正向感受多於負向, 反之亦然, 但卻無法完全的判定是正或負, 人與人相處之間亦是如此, 週遭局外人接受生存空間出現爭取權益的團體:

遊行對於社會上面是需要的, 這代表弱勢團體有在發聲, 那他們所建構的團體, 基本上就是為了自己的需求跟換取別人對他們的正面認知。(B1)

認為社會上的個體皆要平等對待, 出於尊重他人的個人自由選擇, 而這些選擇是他人的權力無權干涉:

我覺得戀愛是個人自由, 所以我覺得她們要大遊行, 我不會不贊成啦, 我覺得戀愛是個人自由阿, 雖然性別是男或女, 但是要喜歡男生或女生是個人的自由阿, 別人不能夠去左右這件事情, 所以我覺得沒有甚麼贊不贊成, 也不會去讚聲, 或者是參與, 最頂多就是有新聞看一下, 內容發生甚麼事情而已。

(B2)

而同志勇於出現在社會上替自己發聲, 在週遭局外人看來,

是場文化性質的嘉年華會，但卻仍得跟隨著社會體系制定的腳步行走，在不影響及妨礙他人的情況下是允許的，但如果希望透過社會活動，激進的改變所處的空間，卻被認為造成他人的困擾：

我覺得遊行如果是像嘉年華會或是甚麼的，會覺得還蠻好的阿，就是對他們的觀感不會扣分阿，說加分我不敢講，但真的不會扣分拉，可是如果造成社會困擾的話，我會覺得出現負面的感受這樣，如果要大家接受同志，可能就會有同志大遊行或是甚麼的出現，那久而久之會讓大家接受同志這一個特殊族群，那如果說是要訴求甚麼同志婚姻，就是很激進這樣，我會覺得已經造成社會困擾了，這件事情是真的思考過還是純粹為了想要而去做，如果靜靜的在旁邊不要影響到他人，我覺得這是OK的，但如果太激進的要求或是爭取，我覺得已經造成社會混亂了。(B6)

如果遊行不帶任何訴求，像個適合所有人的嘉年華會，讓週遭局外人感受到新鮮，可以很欣然的被接受，但如果爭取非現階段社會之主流議題，則會出現被漠視的情形：

如果那遊行只是大家好玩，就像是一個嘉年華這樣，會覺得好像很好玩會想要去看看參加一下，但如果今天是要要求同志婚姻成立這件事情，我就一定不會去，我是不會直接很大膽的說我就是反對甚麼的，但是我心裡就是不支持不贊同這件事情，我就不會去理這一個遊行，就漠視它。(B76)

又或者遊行只是給予同志一個聚會的機會，但是如果要是透過

遊行訴求爭取同志生存的空間，則被當作是過當，原本就在社會上處於弱勢的位置，希望透過公開性社會活動，讓更多週遭人看見。原本就失衡不平等的條件下，活動訴求在週遭局外人眼裡，只是可笑且讓遊行者難堪的一場遊戲：

我覺得會支持他們表達自己的這個行為拉，看他們的訴求是甚麼，如果只是要聚會 ok 阿，可是如果說要訴求些甚麼特殊議題，我覺得就太過頭了，我就會去思考這個遊行到底有沒有意義，如果這個由行只是純粹為了同至本身的利益，去爭取一些有的沒的，就會讓我覺得挺可笑的，因為本來就是一個特殊的族群，所以要做一些事情的時候，要更客觀的去評估爭取甚麼樣的訴求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在這個社會上這樣，如果在旁邊吵跟安安靜靜在旁邊做自己的事情，就感覺差很多，可是硬要把這件事情搬上檯面來是要別人怎麼去反應？是給自己難堪而不是表達甚麼東西！（B75）

整個社會體系是由人際關係所環繞組織起來的，當人們接收到某一文化時，接受吸收並且將其轉換成一種規則，而規範是由人對於自身所做所為的理想化所建立成，並從社會族群中區分出優越以及低下各種不同的位階，照著此種社會體系規範行走，優勢團體會藉由自身的權力去影響，以及塑造利於自己的文化類型進而保護自身特權 (Johnson, 2003)。當新文化進駐時，吸收文化融入其中，而排斥文化則會促使自身被擋在門外，被文化規範所限制其行動力以及在社會上的位階，當同志為爭取生存空間，以及透過正面形象的社會活動為自己發聲，重新形塑週遭局外人對其的觀感，是一種新的

文化衝擊著社會原有的文化結構。而週遭局外人，以開放的態度接受新文化帶來的理念以及內涵，但接受的程度的涵蓋範圍之廣，文化帶來的新衝擊可以接受，但卻不能毀壞原有的社會規範，尊重包容在衝擊抵達時，週遭局外人能夠輕鬆以對是在不改變其優勢地位的條件下，才成立的。當新衝擊威脅到週遭局外人原有的優勢及權力時，不強烈抵抗而是選擇漠視，以一種有風度的形象看待此事，並且不會將自己扣上強烈排斥的帽子，靜待著等待社會體系消化同志帶來的效應，或轉而認為同志太過激進，影響到社會體系的運作模式。

## 第二節 媒體形塑作為

由於社會進步快速，媒體成為現在社會的一向重要資訊管道，社會大眾透過媒體得知自身生活週遭所發生的事件。而媒體所選擇刊登的事件，通常有兩種特色：第一種為對目前現有已存在社會的秩序，其未來發展的方向及具有影響性事件，例如：政策的推行、選舉以及股票等事件，第二種則是對現有社會秩序有威脅性之事件，常是些對社會造成道德恐慌性的離異行為或人物，如：犯罪、同性戀等（李明哲，2003）。

臺灣同志運動經過多年的努力，企圖在社會上曝光，而近年來最大的成就，即在社會大眾對於同志議題的文化形貌轉換，不論是媒體組織或是個人認知等領域上，同志社會運動改變社會大眾對於同性戀偏見的原貌（賴鈺麟，2002）。而臺灣對於同志相關報導的情況在1987年解嚴之前較少見，在1990年後，媒體對於同性戀之報導有增多之趨勢並且觀點由

負面轉為較趨近正面或中立態度，其中關於愛滋病以及妨礙社會秩序等同志相關社會新聞，僅內容用詞上有些轉變，仍然帶有負面的刻板印象存在報導內容之中(李明哲，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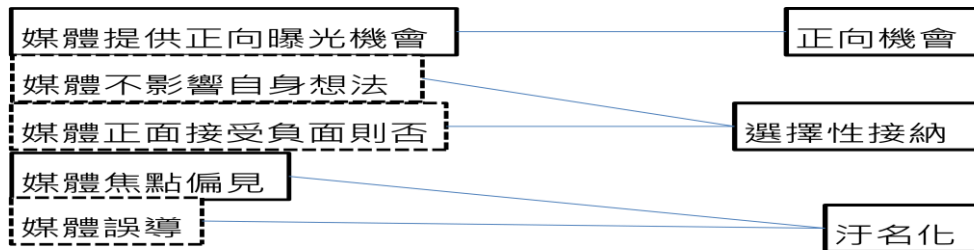


圖 11 紮根圖：媒體效應

#### 一、是個曝光機會

現代社會中媒體成為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透過媒體得以了解社會發生的事件，即便不是非常近距離的事件，但卻是對整體社會有影響之事件。而媒體對於同志族群來說，亦是一個能夠讓社會大眾看到的管道，相信透過媒體能夠讓社會接受同志：

媒體願意把這樣的訊息丟出來給大家，我覺得這會造成一些好的形象，因為媒體是一個吸收資訊的地方，它播出來的事件一定是很多人都會看到，或許以前有些人會覺得說，以前無法看到而現在可以看到，就會覺得喔～原來有這些東西，已經慢慢浮出檯面了。(A6)

而在同志圈內具有代表性人物，或者是社會中具有一定地位並具有同志身份者，媒體在報導時，會以較客觀的觀點內容呈現給社會：

娛樂圈因為圈內人太多了，所以也能寫的比較婉轉一些，或者是避重就輕，或者是早就知道了。所以這件事情寫的比較順暢，沒有甚麼太多的爆發點，除非是大人物。(A4)

例如當娛樂圈有藝人公開出櫃，登上媒體版面時，會受到較多的讚揚情形：

娛樂圈會寫比如說瑞奇馬汀出櫃了，然後受到鼓勵，說他很有勇氣，然後領養孩子是一件很有愛心的做法等等。(A5)

3D 電影《藍色小精靈》男星尼爾派屈克哈里斯(Neal Patrick Harris)與男友大衛伯特卡，去年10月透過代理孕母，生下一對龍鳳胎—吉登史考特(Gideon Scott)與哈珀葛蕾絲(Harper Grace)。日前與男友帶著龍鳳胎到法國南部聖托佩度假，英國歌王「強叔」艾爾頓強也帶著伴侶和愛子來同樂，兩對同志父親都很滿足(陳泓銘，2011)。

當媒體報導社會上有某些地位者站出來替同志發聲，或這是發表個人支持同志族群的聲明時，會被視為是一種正向及尊重人權的做法：

蔡英文主張將性別主流化的機制轉為具體政策，並且提出同性戀人權，在記者會招開之時，更有大學生公開響應蔡英文的性別政見(胡清暉，2011)。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就職大典發表演說，闡明未來的執政方向，以團結、平等、自由為演說主軸，其中明言暗示將落實醫療和移民改革等政策，並在就職演說中首位提及同性戀權益的美國總統（張翠蘭，2013）。

而媒體對於同志族群的報導呈現多樣性的狀態，對於同志運動員的報導則較少出現，而對其之報導內容以中立的態度為主：

根據同志體育論壇網站的調查，倫敦奧運已有 23 人公開承認是同性戀，上屆北京奧運僅 10 人公開出櫃，而 2004 年雅典奧運則是 11 人，歷年參加夏季奧運的選手中，共有 104 名選手公開同志身份，其中有一半的人拿到獎牌（俞聖律，2012）。

NBA 前巫師隊 34 歲中鋒傑森·柯林斯 (Jason Collins) 在為體育刊物「運動畫刊」撰寫的文章中宣告「出櫃」，成為北美四大職業運動首位公開性傾向的現役球員（陳筱琳，2013）。

對於同志運動員的相關報導，沒有過多的渲染及誇大，而是以很平鋪直敘的方式，不以加入過多主觀意識之觀點套入其中。對於同志族群而言，不論其有無具有運動員之身份，接觸到媒體對同志的中立及正向報導，像是給予一條道路或一個機會，能夠讓社會認識甚麼是同志，或者能夠讓同志更貼近社會，而不是隔著一道鴻溝互相猜測彼此隔離。

## 二、偏見－渲染放大

媒體對於報導內容呈現多樣性的狀態，為了提供社會大眾了解現下社會中發生的事件為何，亦為了讓報導內容為更多人所接受，從專業的角度切入報導事件內容，但往往會因自身的主觀而有所偏頗。社會媒體從社會大眾所習慣的觀點出發，進而思考寫作報導內容，容易將事件內容扣上自身觀點所預期的結果，而不能真實的貼進事實，將事件實際發生的原貌寫入報導當中，導致內容傾向以故事化呈現給予社會大眾，於此同時，事件中的主角若為非社會主流份子，其的外在社會化形象會被偏頗的投入社會大眾的印象當中，媒體報導的新聞內容將傾向於誇張及扭曲實際現象(李明哲，2003)。

媒體應站在專業角度，報導週遭發生的事實，給社會大眾知道已達到傳播訊息之效果，而其中對於同志則會出現為迎合觀眾口味具較偏頗性的觀點存在，讓接收到資訊者感覺到裡面添加某些批判的角度：

社會媒體在做報導的時候，兇殺案男生女生很正常，可是當男生和男生我覺得就會有一個大篇幅的報導，我有時候看到疑似女同志然後殺害另外一半，會有一些批評的角度，同性戀就是圈子小，然後沒有辦法讓人接受，然後就是會有一些這樣子的詞語出來。

(A40)

對於同志的社會新聞，不只是報導的內容有偏見，刻意將某些部份寫的戲劇化，並且用放大檢視性的方式，去對待事件內容的主角：

重點就是放在同性戀，同性戀做了甚麼做了甚麼，這就是同性戀，因為社會媒體寫得比較危言聳聽一點，或是寫得比較醒目一點，大家才會去看才會想要去聽，但事實上對於我們來說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A41)

太陽總裁威爾茲 (Rick Welts) 前兩天宣布出櫃，把 NBA 長久以來的禁忌話題再次搬上檯面，名人堂球星巴克利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爆料，他生涯待過 2、3 支球隊，都有同性戀隊友。巴克利昨在華盛頓的廣播電台 106.7「粉絲」節目中，暢談「同志」議題，他透露，有「同性戀」隊友從未讓他感到不適，反而是那些在媒體上放話，「同志無法在團體生存」的言論，才讓他困擾(龍柏安，2011)。

媒體的用詞遣字，過度放大事件並且將有失焦的情況，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同志族群有所畏懼，透過媒體吸收生活週遭的資訊，卻因媒體的刻意強調而造成某些觀點被放大檢視：

我覺得媒體會把焦點放錯，那就跟一般的情殺一樣阿，只是媒體會刻意去強調「同志」這兩個字，然後就變得有點像…就是有些社會大眾已經對同志不是很好，可是媒體又刻意去強調同志，感覺會讓人家覺得，同志都是這麼不好。(B82)

當事件不具有特殊性，或者是內容人物不具有特殊性時，媒體不是相當的感興趣，而只要具有非主流社會角色者，就會誇張的渲染新聞：

臺灣的媒體，就是很容易如果身份不具有很特殊性

的話，就其實就是一般社會事件，可是當身份具有一點點的特殊性的時候，就會連續好幾天的頭版新聞，頭條新聞都是同一事件，但是我覺得這樣就是有一點誇張了。(B84)

而媒體的過度偏頗，不只讓同志族群感到不公，週遭局外人亦覺得媒體的負面消息，會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同志的觀點有所影響，透過媒體管道了解週遭事物，或者是尚未接觸的事物，因媒體的偏見報導，而導致接收者的觀點受影響：

對於這部分的比較不懂的，就會透過媒體去了解同性戀這樣的族群，但是如果對於同性戀不了解的，透過媒體報導負面的消息，可能就會造成對於同性戀有偏見，或者是負面的看法了，有些人可能會因為媒體。而造成自己的價值觀受影響。(B80)

媒體實際的報導，將事件相關資訊做一分類後，以自身對於事件角色的刻板印象直接套入寫作的內容當中，非以中立的角度看待事件發生的實情，導致報導內容呈現出誤導資訊接收者對於報導的觀點：

一名長相清秀的劉姓男子，昨天凌晨行經公園時，因尿急上廁所，不料竟被深夜聚集的「同志」求歡，男子不從，竟遭毆打成傷，公園因占地遼闊，加上交通便利，入夜後常有同志團體聚集活動，遭民眾檢舉有疑似妨害風化行為，經警方查緝勸導後，一度銷聲匿跡(黃文鏗，2010)。

五年前就讀國中的畢姓少女，懷疑林姓學妹搶她的

同志「男友」，竟教唆黃姓、曹姓兩學妹強邀林女到國小司令台性凌虐洩憤，畢女以手指、傘柄及樹枝狠插林女下體並強拍裸照(賴心瑩和蔣永佑，2011)。

同志因擔心在社會中被歧視而不現身，社會大眾僅能主要透過媒體管道，經由對同志事件的報導才得以認識同志，而使媒體對於同志的汙名，影響到社會大眾對同志原有的偏見和刻板印象不斷加深(賴鈺麟，2002)。而媒體對於同志事件的報導內容加入過多的偏見，刻意強調某些字詞，並以自身的價值觀套入其中，或透過事件的蛛絲馬跡，自行拼湊成完整的故事，報導非完全事實原貌的內容給社會大眾，使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偏見更加深，或者思考同志是否就像媒體說的如此不堪及慘忍。

### 三、選擇想看的

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此管道所給予的訊息，並不全盤接收，在社會教育的提升下，國民的基本素養以及觀念有相當的程度提高，而社會大眾對於自身所接收到的訊息，會以選擇性的方式去接受，新的文化進入社會體系當中，體系之中的每一個人只能選擇接受，假使排斥的話將會被文化給排除在外，而選擇接納並不全然接受，僅是選擇自身可以接受的吸收，而不能夠吸收的則選擇漠視或不與理會，在接受的強弱程度做選擇而不與整個社會體系有所衝突，選擇對於自己阻力最小的一條路(Johnson, 2003)。

當媒體拋出訊息給予社會大眾時，個體本身先行做判斷選擇想看的想聽的，而不全然接收，當媒體是個能夠提供資

訊，增加週遭人生活中多元觀點及精彩度時，週遭局外人會認為媒體管道是可以接受的：

這個世界本來就是甚麼事情都有，多吸收一點知識沒有甚麼不好，那至於好或不好的話，我覺得這樣就是個人的價值觀，因為有可能就是完全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當然會覺得不好阿，那很多人可能是中立的吧，我覺得多聽一點東西是對自己有助的，其時我覺得重點是價值觀的問題。(B91)

在社會尚未有現代這般開放時，週遭局外人鮮少能夠直接從生活中接觸到同志，而現代社會的進步，在加上同志運動的努力，已有許多同志願意在社會上出櫃，但礙於某些因素而出現選擇性出櫃，現代社會中接觸到同志的機會越來越多，而有些就生存在我們的週遭，因為接觸過所以了解，對於媒體給予的資訊，變成一種參考性：

我覺得影響不敢講，不會受媒體言論而影響，當我自己本身是有接觸的，曾經這些人是過去的同學或者是朋友，或者是現在還有交流的朋友都一樣，他們都已經潛移默化自己的想法了，當想法已經是持正的時候，其實已經沒有甚麼負面的言論，好去推翻原本的認知了，除非是發生在週遭的朋友身上，我覺得可能會有影響，但是如果是因為同志這件事情而受影響的話，這也很難講，但是我覺得不足以因為媒體報導而影響一個人的觀感。(B94)

同志在目前的社會上，仍然處於弱勢狀態，但情況與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社會對於同志存在部分友善成份，但並不能全然接納，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選擇接納，但其中還必須衡量

許多因素，而將其認為是尊重，給予雙方一定的空間，而接受較合乎主流價值觀的觀點：

我相信同志這個族群，在目前社會上不能被很多人所接受的，但是可以用很多方式去正面教導叫大家接受，對於同志這樣一個族群的看法跟觀感，如果同志每天上的社會新聞，每天都是同志情殺，或者是同志怎麼樣怎麼樣的負面消息，這誰要接受，如果把同志納入性別教育我覺得可以，可以讓很多人了解同志這一塊，即使性向不一樣，但是我們要去尊重對方，然後就是導致大家可以和平共處這樣，不會特別排斥，然後我尊重你的性向，那也要尊重其他人的感受，所以就正面新聞而言是可以接受的，但就負面而言還是無法，因為這不是所謂主流社會應該要出現的事情。(B67)

甚至因為媒體報導事件的偏見與刻板印象，多少影響並左右了週遭局外人對同志的觀點，週遭局外人感受到目前媒體對於社會中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的相關報導其實多少存在渲染成份，雖然週遭接觸過同志，但在自身的主觀中已是一件有危社會秩序的事情，當媒體報導出渲染過後非原貌的事實後，週遭局外人就產生對同志的偏見了：

對於同志的新聞是正面的話當然也是支持，就現在台灣的新聞是狗咬人的新聞沒人要看拉，一定是人咬狗的新聞，單單就一般新聞而言，其實媒體現在所報的都是負面的，那現在當下跟我討論同志相關事件者，已經是一個少數族群了，我看在眼裡都是一些我所非認同的一個行為，就是報導了偏向情殺，

同志他們有比較一些暴力傾向，或是偏激的行為，所以我所看到的事件都是比較不好的，如果說是正向的新聞當然是支持，同志這個東西好在哪裡壞在哪裡，可是今天看到的都是不好的，所以我當下是屬於比較反感的反對的觀點去看待這些事情。

(B69)

媒體作為提供訊息給予社會大眾的管道，在過去社會較無法瞭解非主流文化者的資訊時，媒體作為其中的橋樑，而媒體報導出較正向性內容，使週遭局外人獲得新資訊，並且認同媒體形塑出的事件樣貌。而同志相關事件，媒體對於公眾人物或是在社會上有一定階者，對於其的報導內容形塑偏向正面並給予訊息接收者較正向之感受。媒體在形塑同志運動員的方面，以中立的角度敘述出事件的原貌，而無添加過多的形容詞語，僅平鋪直述的方式，將同志運動員的形象以原貌呈現給訊息接收者。但對於社會事件的內容報導呈現出另外一種樣貌，媒體對於同志所發生的社會事件，報導其內容會以撰寫者自身的刻板印象，將事件相關元素作一連結並重新建構非原貌之故事，或以訊息接收者之偏好，撰寫誇大渲染後的內容。

週遭局外人藉由媒體獲得訊息，而社會每天會發生的事情何其多，透過媒體能夠更瞭解社會上的大小事，媒體做為溝通交流之橋樑，週遭局外人認為有此管道可以了解吸收新知，但對於報導事件內容則必須透過自身的價值觀念判斷，進而選擇其中想吸收的部分。對週遭局外人而言，吸收媒體給予的同志相關資訊，偏向較合乎主流社會規範之內容，才會使週遭局外人願意接收，並認同媒體形塑出的同志形象，

或者報導內容對於社會大眾的素養有所提升之資訊，才會使週遭局外人願意接納同志的所作所為。但針對媒體放大檢視同志作為的事件內容，若不符合社會規範下的作為，將會導致週遭局外人因媒體渲染誇張化之同志形象，而對同志的觀點有所動搖，即便是週遭局外人在日常生活已接觸過同志族群，並已建立出某種同志形象，仍會因為媒體報導的內容偏見而出現可能變動的情況。

#### 第肆章 週遭局外人與同志運動員

經過時代轉變，多元文化不斷融合之下，週遭局外人透過各種管道都可以接觸到同志相關資訊，不論是社會相關活動或者是媒體報導，或者是週遭局外人的日常生活與同志族群接觸，皆可以獲得同志相關資訊。

運動場域是個頌揚陽剛氣質的場域，運動員在場域裡必須展現出拼勁及陽剛特質，才得以符合場域所認可之形象。在過去同性戀被認為是較具陰柔氣質並有損運動場運形象的份子，導致運動場域內的同志運動員並不敢對外出櫃，社會體系對於同志族群所塑造出之形象，亦蔓延至運動場域。運動場域中頌揚陽剛特質及霸氣的氛圍，對於同志運動員生存其中有一定之限制，例如週遭局外人對同志運動員之態度及相處模式，有別於非同志運動員者。

## 第一節 誰來定義我的角色

每一個體存在於社會體系當中皆會被套上數個角色，而當一個人處於某種角色時，其角色賦予的定位以及責任，和與其他人之間有所差異時，就會產生出角色的認同(李力昌，2005)。每個個體在自我內在的特質上面和社會文化脈絡下，兩者會相互交織影響，形成出某種知覺感受，而這些感受會隨著社會對個體本身的知覺改變而變動(賴佳樺，2013)。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對同志運動員之觀點，亦會受到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而運動場域中出現週遭局外人重新形塑對於同志運動員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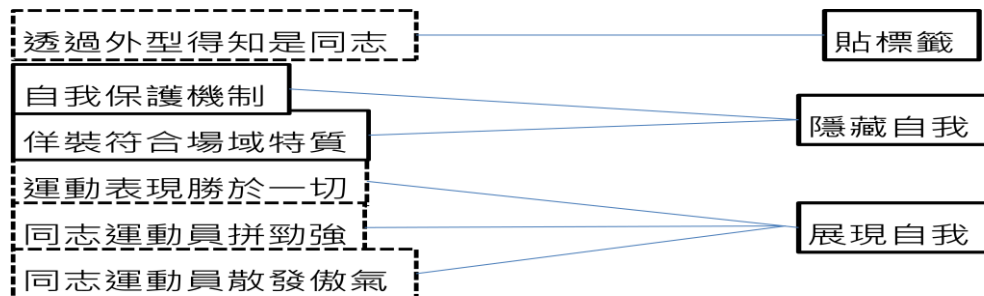


圖 12 紮根圖：角色特質

### 一、外型說明一切？

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對於場域中的同志運動員，透過觀察或場域中的某些聽聞，進而得知場域中的成員是否為同性戀者：

有些是外表然後猜測，然後就會隱隱約約聽到，就

是她也交了女朋友甚麼的，然後有的就是會公開大方牽手或是甚麼行為，然後你就會知道他們的性向可能不太一樣。(B96)

而場域中的成員，所散發出的氣質與運動場域必備之陽剛氣質，有所不符合時就會被關注，於此同時週遭局外人就會開始判定其是否為同性戀：

我會看到一些言行舉止，或者是他的一些談話吧，就是會從他的一些手勢中會發現說…oh my god(高音)就是…說話比較嗲聲嗲氣，然後一些行為可能比較柔性這樣，所以就認為是個Gay，後來熟了就會跟他確認，然後也都會承認就是同志，就很明顯都看得出來。(B98)

運動場域中亦出現另一種情況，運動場域之成員應當具備陽剛霸氣，但當今天具備陽剛氣質者為女性成員時，週遭局外人亦會猜測該成員是否為同性戀者：

女生有些人也有在練健身，那女生練健身的話，用我們外表去看的話，還蠻容易去分辨是不是同性戀，可是有時候會覺得說做那種運動特別激烈的時候，會誤認為她是同性戀，可是有時候其實她不是同性戀，所以在某些運動表現上異於常人的時候，大家就會開始猜說她是不是同性戀。(B99)

甚至週遭局外人已經將外表的認知與是否為同志做連結了，當看到運動場域中，男性成員散發出較柔性特質時，就會被貼上男同志標籤，而女性成員散出陽剛氣質時，直接聯想到女同志：

不管是籃球場或是排球場，就是一些比較熱門的運

動上面，看到剪短頭髮的就會認為她是同志，看到男生打球比較秀氣也認為他是同志，如果說對方沒有非常明白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去承認自己是或不是大家常常都會誤認為，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很常把一些事情聯想在一起，就是剪短頭髮的女生，打籃球很強大，或排球很強，她就是同志。(B100)

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判斷，是透過對場域中成員的外表及散發的特質，是否符合社會體系中，男性與女性所應具備之氣質，進而將其與自身刻板印象中的同性戀形象做一個觀點連結，接下來再透過場域中的聽聞，或者是直接詢問被懷疑之成員，來確定是否該成員真的為同性戀者。

## 二、同志運動員的保護色

運動場域在社會大眾的印象中，是屬於需要表現出力與美，並且擁有陽剛霸氣的特質，這才是運動員。而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調整自己，將自己融入運動場域有之形象：

我練了運動就覺得專長方面比較…因為我是跆拳道  
的，那我就覺得說好像要有一點那種陽剛的感覺。

(A20)

同志運動員為了展現，與運動場域較符合之形象，將自己較柔性的一面收起來，刻意佯裝出陽剛形象，並以此形像表現在運動場域之中：

以前還沒上大學的時候，國高中我比較…女性特質比較多的時候，其實很多人會說我很娘，就是說我好噁心，可以不要這麼娘嗎，或是幹嘛笑的那麼娘，然後我那時馬上就會武裝起來，用比較陽剛的態度

回答說哪有，然後會說干你屁事阿之類的，很多這樣的講我，但我就是反抗反擊。(A21)

這樣的保護色，不僅讓同志運動員不能做自己，必須特意維持某種形象來面對週遭局外人，亦會使同志運動員與週遭局外人之間的相處不自在：

我很多時候會要ㄍ一ㄥ住一個樣子，所以有些人會覺得我很ㄍ一ㄥ，有些人會覺得我幹嘛講得都很刻意的感覺，然後我覺得跟他們在一起，我也很ㄍ一ㄥ，我也很刻意，我也很不舒服，因為這是相對等的，所以他們會覺得跟我在一起相處，不是很自在，所以他們比較少在跟我接觸。(A23)

同志運動員會有武裝自己，特意形成符合運動場應有之氣質，原因在於運動場域中，真實存在了欺負同志運動員的實例，應證了運動場域相關研究，男同性戀選擇隱身的策略如：偽裝成異性戀、貶抑同志等行為(林宜潔，2011)，的確存在於運動場域之中：

以前高中的時候，有一個宜蘭的學校，然後他們比賽的時候，宜蘭學校有來一個男生，一看他就是，然後我們那時候就是集體攻擊他，我們是在背後講當然沒有在他面前講，就是在背後說他好噁好娘，包括我也在內，我怕被專長圈內的人排擠，所以其實包括我也在內一起攻擊他。(A26)

而同志運動員有此舉動，是畏懼社會仍然無法完全性的接受同志，因而擔心出櫃會影響到個人整體生涯，以及在運動場域的生存：

我比較怕的是如果我遇到了家長的朋友，或者是遇到了誰誰誰的朋友，那他發現我是同志的時候，然後在我專長圈裡面是有一些風聲的，對我來說是有害的。(A29)

社會體系中存在著一系列基於各種不同地位機制，而規定出來的角色行為，社會大眾能決定如何接受、定義以及扮演(周錦宏，程士航 & 張正霖，2005)。在運動場域中，週遭局外人的態度，決定了同志運動員是否能夠出櫃，當出櫃後，週遭局外人是否仍像未出櫃前的對待同志運動員？為避免自身受到威脅及傷害，同志運動員以消極的態度，透過佯裝自己的特質，選擇展現出符合運動場域中該有的形象，在週遭局外人當中隱藏起來，並且穿上保護色，不讓週遭局外人發現自己的同志身份，深怕影響自身在運動場域中的生活，以及對自己的人生有所阻礙。

### 三、週遭人看圈內

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首先透過外表判斷場域中成員之氣質，來斷定其是否為同志，而週遭局外人認為，與場域中的其他成員相比，同志運動員的拼勁較強：

我覺得他們在運動場上，拼鬥的意志都比正常人，還要來得高，他們都會想要贏，想要證明說他們也可以做到，所以很會很拼。(B16)

個人的運動表現是取決於個人之努力程度，但同志運動員散發出來的氣息，讓週遭局外人感受到，使週遭局外人對同志運動員刮目相看：

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大家在職場或是學校的各種

表現，其實還是取決於個人本身，可是以同志散發出來的那股氣息，會讓我感受到他們的拼勁，其實是更令人尊敬的。(B20)

而週遭局外人認為，同志運動員之所以這麼拼命，散發出強烈企圖拼勁，是因為同志運動員在場域中，並不能夠直接做自己，害怕當自己不小心暴露了同志身份的同時，會遭受到運動場域中其他成員的排擠，只能用運動表現來證明自己：

像 NBA 這麼陽剛的地方，有沒有人是 Gay，一定有，可是他們不敢講，因為那就是一個陽剛的地方，可能怕講了之後會被欺負，所以只能在場上用球技來表達自己，讓大家覺得他是表現得很好這樣子。

(B17)

身為一個運動員，必須透過運動表現來增加自我價值，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認為同志運動員比一般成員還拼命，對週遭局外人而言，運動表現在運動場上代表一切：

我覺得在運動場上有表現，那是他自己的本事拉，表示他有能力，就能力來說我會給對方鼓勵這樣，在運動場域會比較注意對方的表現，而比較不會去在意是不是同志這件事情，欣賞的是對方的運動表現，而不是聚焦在是否同時具有兩個身份，又是運動員又是同志的狀況，不會因為對方的同志身分而有所抵制的行為或甚麼，就跟其他人在運動場域中相處是一樣的。(B21)

當週遭局外人已經認同某位運動員時，即使該名運動員出櫃其同志身份時，週遭局外人對其之認同並不改變，認為運動場上展現出的運動表現，與私底下的個人生活是兩回事：

我也不會因為他公不公開自己是不是同志的看法，而去改變對這一個運動員的認同，因為我覺得說今天運動員的表現，跟私底下的生活是兩回事，所以當下會覺得說只是…他很有勇氣，我當然會覺得同志不同志是兩回事。(B23)

而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看重的是運動表現，當其認同的運動員出櫃同志身份時，頂多感到驚訝，但關注的還是運動表現的部分，並不會因為運動員出櫃同志身分而不能接受：

畢竟運動員運動表現為重，如果對方是我崇拜的運動員，那公開出櫃了，最頂多有的反應就是阿！他是同志，就驚訝而已，但他的運動表現還是一樣好，就我也不會覺得有甚麼影響，看得是對方的運動表現，不會因為這樣而否定。(B29)

同志運動員這樣的拼勁，週遭局外人能夠接受並讚賞，看重的是運動員在場域中的運動表現，但卻認為場域中的女性同志運動員散發出傲氣，令男性週遭局外人感受不佳：

在籃球場上，就有很多女孩子是會很陽剛的像男生，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耶，會特別的討厭很像男生的女生打籃球，因為她們就散發一種很奇怪的氛圍，就會有一種很跩的態度，並不是瞧不起她們的球技，為什麼是要那種態度那麼自傲，她可能會覺得她那樣的態度在女生圈會很受歡迎，可是說真的他可能一點都不在意男生怎麼看她，可是我們就會覺得說應該不用這樣子跩吧。(B90)

週遭局外人認為在運動場中，女同志運動員與一般女性運動員相比，女同志運動員的表現較好，但不必要散發如此傲氣，

會令男性週遭局外人感受到太過度的自信，而產生反感，但單就論運動表現而言是讚賞的：

我是覺得 T 就是覺得自己比較像男生甚麼的，所已在運動方面以這個性別來講，她們應該算是很吃香的吧，就是一定會比我們一般所認知的女生，參與運動所表現出來的好，所以自然就會有一種優越感，可是我會覺得說妳應該要知道自己有幾兩重吧，所以我覺得看到她們的態度也會覺得不爽，就會覺得不然來單挑阿，那是甚麼嘴臉阿，就是她們給人家的態度就是太臭屁，或者是太有自信，就是這一點會讓人家覺得很不爽，可是就看她們運動表現還是會覺得她們蠻厲害的這樣。(B86)

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上展現出陽剛霸氣時，透過運動表現為自己爭取認同，將社會機會結構和個人的主觀結合起來，利用運動表現將自身重新定位於新角色中(周錦宏等，2005)，給予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另一種感受，企圖推翻社會對於同志的刻板印象。而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表現出的拼勁感到敬佩，並認為運動場域所看重的即是運動表現，而運動表現達到一定水準時，運動員是否具有同志身份並不是重點，而是身為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上，運動表現代表一切，私底下的個人生活是不會被放大檢視。

在最早期的社會中，女性是不被允許參與運動相關活動，而社會文化轉變至今，運動場域中出現許多優秀的女性運動員。而社會的刻板印象中，運動場是男性形塑自我、展現自我，以及追求自我認同的場域，不僅是個人意向，運動員身份亦反映出社會賦予男性價值，並且是被社會接受的角色身

份(李力昌, 2005)。場域中的男性週遭局外人, 認為女同志運動員的運動表現比一般女性運動員來得好, 但是女同志運動員表現出來的態度太過高傲, 使得男性週遭局外人感到不悅, 認為女同志運動員應該了解自己的實力, 在運動場域中不應該以過度高傲的態度面對週遭局外人, 尤其是男性週遭局外人。而女性週遭局外人, 對於同志運動員展現出自信, 並無覺得過度高傲, 而是覺得其帥氣以及散發魅力。

## 第二節 運動場域事件錄

社會因多元文化的融入, 呈現不斷變化的情況, 而在社會轉換的過程中, 產生出多元面向且具有累積性的階層角色劃分產物—社會排斥, 當社會成員在社會中的多元面向中, 如: 社會關係、福利制度等遭受排斥時, 亦會影響其在另一面向也遭受排斥(朱柔若 & 童小珠, 2006)。在社會中的底層階級者如: 前科犯罪者、跨性別者、性偏差者以及同性戀者等各類非社會主流者, 皆經歷不同程度形式的文化排斥, 以及其他種類的社會排斥(甯應斌, 2005)。

同志運動員為運動場域中的非主流文化者, 與週遭局外人在運動場域裡的生存情況有著不同的地方。同志運動員必須透過隱匿自身的性別氣質, 展現符合運動場的陽剛霸氣, 與週遭局外人保有一定距離的相處方式, 確保自身於運動場域中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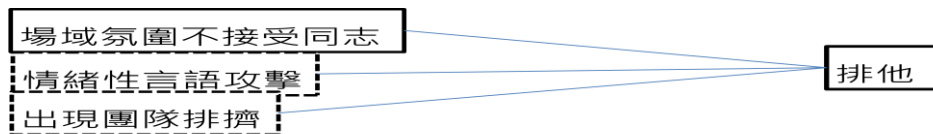


圖 13 紮根圖：社會態度呈現－排斥

#### 一、同志運動員場上生活實例

在運動場域中，週遭局外人對於肢體碰觸有一定的接受程度，對於團體項目的週遭局外人而言，肢體接觸是習以為常的事情，但對於個人項目的週遭局外人而言，過近或過多的肢體接觸，會開始對過近者貼標籤：

我的運動項目是個人項目，不是團體項目，所以有時候靠太近或是碰太近，他們有時候會說不要靠這麼近好不好，很噁心耶，你是 Gay 喔，可是如果是在球類運動或者是團體運動上面，很多男生碰在一起靠在一起，其實對他們來講都已經習以為常了，但是如果再近一點，他們就會說幹嘛你是 Gay 喔，媽的，你是 Gay 喔離我遠一點，會有很多羞辱性的詞語會出來。(A32)

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存在運動環境中，有部分是無法接受的，甚至對同志運動員做出某些惡作劇之行為，以及言語上的攻擊：

我們是體育班，所以很多同學是對於這樣子的狀態，是沒辦法接受的，就是其實我遭受到的攻擊其實還蠻多的，言語上的攻擊也有，然後或是實際上的就…我把書包翻開來，我會看到中午的飯菜，居然在我的包包裡面，在我的書包裡面就是大家吃完的剩菜。(A33)

除了惡作劇以外，更嚴重甚至出現身體上的攻擊，迫使同志運動員不得不退出運動團隊，同志運動員認為在運動環境中生存很辛苦，必須好好的保護自己，才得以安全的在場域中：

我高中的時候有別的學校，別的项目技擊類项目的，對於比較陰柔氣質的男生，是有身體上的攻擊，言語上的攻擊，然後惡整他，然後逼得他不得不退出，是用很多這樣不好的行為，在這樣子的運動圈子裡面，就很辛苦的地方是我們這樣的運動圈，我們這樣的同志身份的運動員，在運動圈子裡面真的要好好保護自己。(A35)

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只要太過於貼近週遭局外人，或同志運動員自身的氣質，讓週遭局外人所不認同，則會遭受到惡作劇或言語上以及身體上的攻擊，顯示運動場域中的確出現了排斥的情況，迫使同志運動員必須保護自身安全。

## 二、週遭人的聽聞

週遭局外人在運動場域上，亦接觸過同志運動員在場域中遭受排擠的實例，沒有對同志運動員做出實際上的身體攻擊，卻是以漠視的方式排擠：

某一些男生或者是某幾個男生，他覺得行為特別怪異，所以就故意成群結隊，不跟那幾個男生有所接觸，而導致他們其實是被漠視的，那這些人久而久之，你就會覺得這些人變得更奇怪。(B71)

但週遭局外人認為，在運動場域上接受女同志的程度比男同志高，而體育院校中，運動項目所展現出的氣質較非陽剛性時，會被其他科系的男性週遭局外人感到反感：

就男同志的話，在體育院校當中舞蹈系的男生，會被其他系的男生不喜歡，會比較反感，就比較沒辦法接受這樣的事情，就是運動場域比較難接受男同志，但是女同志的話就不會。(A72)

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有所不滿，大多數選擇私下抱怨，或者是避免與同志運動員接觸，此種情形以男性週遭局外人居多：

有些男生會覺得同志有點反感，就是私底下會稍微講一下，就是很沒辦法讓人接受態度不是很好，就只會說不想跟他們接觸，就是會有一些小小的抱怨出現。(B78)

更強烈的反感出現時，導致週遭局外人抱怨同志運動員所使用的字詞較具情緒性，甚至出現較難聽的言語攻擊：

有一些朋友就是會蠻不爽的，就是都會說在屌甚麼阿，自以為是什麼的，就有的會含有比較情緒性的字眼阿，例如說：靠杯阿，怎麼會這麼扯，怎麼會跟這種人在一起，或者是說對方在屌甚麼的，幹！

之類的，有時候會說到器官或生殖器的攻擊。(B77)

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的出現，因不可避免相互接觸，而以漠視的態度對待同志運動員，當週遭局外人感到反感時，選擇與其他週遭局外人私下抱怨，表面上則避免接觸即可，但當週遭局外人出現強烈反感時，就會使用某些較難聽的字眼形容週遭局外人，進而變成言語攻擊同志運動員。

### 第三節 潛規則：你我之間的那條線

多元文化進入社會體系當中，社會體系內的每一個體，隨著文化的進入而有所變化，使得社會呈現多元面向，而個體對於社會上所發生之事件，出現多種角度去觀看事情的真實性為何，多元文化促使社會體系中的個體，以不同強弱的程度去接納文化所帶來的衝擊(Johnson,2003)。運動場中的週遭局外人，面對同志運動員的存在，與社會多元文化變動下給予的新觀點，在新衝擊的狀態之下，週遭局外人選擇接納同志運動員，但在週遭局外人與同志運動員之間，存在著某條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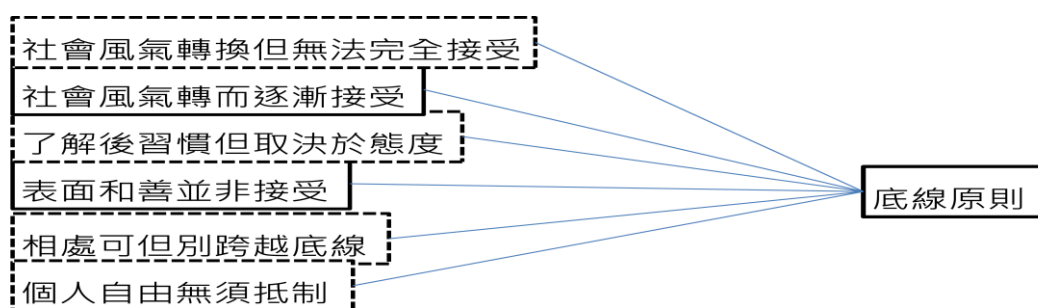


圖 14 紮根圖：社會態度呈現－底線原則

#### 一、社會怎麼動就跟著怎麼變

對於新文化進入社會，改變過去舊有的社會觀念，這對於同志運動員來說是件有益的事情，在運動場域裡不用如此壓迫自我，刻意對外保留所有的事情：

我覺得時空一直在變，隊上的人也一直在變，所以漸漸變得越來越多學弟妹上來，越來越多人能夠接受，然後包括隊上有些男生是真的喜歡女生，但是他就比較陰柔那大家也都能接受，所以當初比較保守的那個時候的狀態，我會覺得很壓迫，我覺得這樣子的做法是很壓迫我們，因為我很多事情都要保留，對我來說是一種很大的壓力，但是漸漸的我越來越能夠做自己，漸漸的時空在變，然後人一直都不斷的在變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A15)

就以前社會對於同志的狀態是不贊同的居多，是非主流的行為，會被勸說必須跟著社會規範或者是被排擠，但現代社會對於同志的關係有所好轉：

國中的時候還有感覺社會對於同志得偏激態度，可能我到了高中之後上大學，就慢慢覺得好像有好一點，國高中還比較沒有接觸同圈子的人太多，所以都會覺得說大家都還是很排斥這樣的狀態，可是慢慢長大了就開始找到一些同好，大家分享之後，好像就沒有以前這麼的誇張，就是會批評同志，現在反而就都是好朋友阿，講話做事都一樣的情況下，好像就覺得社會對於這樣子的情況，有慢慢的變得好一點。(A13)

非社會主流者在社會中會被放大檢視，當有些行為不被社會風氣所認同時，就會被有所指責或斥罵，而時代的轉換之下，雖然情況沒有完全解除，但至少在社會上能夠比較做自己：

台灣社會的人們已經有在轉變一些東西，思想也好信念也好，就是有在轉變了，所以我覺得越來越好一些，包括我在大街上跟另一伴手牽手，雖然會有人指指點點在看，但是至少他們沒有那麼多言語傷害，或是沒有這麼覺得大驚小怪的部分。(A16)

局內人感受到社會風氣轉變，週遭局外人對於局內人的觀點與態度有別於過去，社會上有一定階級或擁有某些身份者，對於局內人是表示尊重及支持的，而社會媒體增加了局內人的曝光度，影響了整體社會對於局內人的看法以及態度，就情況而言，有越來越好的趨勢：

我覺得這也是最近有比較好的趨勢發生，走在路上大家也不會對於兩個同性別的人指指點點的，我覺得大家接受兩個女生走在一起，或兩個男生走在一起，我覺得當然一方面要歸功於有公眾人物出來挺，或者是說媒體的報導或者是想同志大遊行這樣的活動，會覺得…喔～原來這樣子的人很多，那其實大家都很有群聚觀念阿，既然這樣子的人很多，他們就不會覺得這樣的人是很奇怪的，目前來說應該算是越來越好的。(A19)

就週遭局外人而言，社會對於局內人的觀點有改變，但這之間還存在著世代差異的觀念，在過去抵制行為比較明顯，會將同性戀視為壞事，與主流社會不符合，而盡量去避免與之相處，就現在與過去相較之下有所改變，但同性戀並不是全然可以被接受的一件事情：

跟以前比的話，現在社會比較能夠接受吧，還是會有聽到比較年長的人會反對阿，像我就覺得我媽會

反對阿，就是覺得女生就是女生，男生就是男生，男生就是要跟女生在一起阿，女生長大了就是要嫁人那些傳統觀念，那現在反對抵制的聲浪就是沒這麼嚴重拉，就沒國中那樣就是直接，那時候我嬭曾經覺得我的同志朋友是壞朋友會帶壞我，家長覺得痛性戀就是會帶壞我，但是高中那時候我媽是覺得他就是一個壞朋友，就是現在社會有越來越好，但是還沒有好到就是大家完全可以接受的程度。

(B43)

目前的社會風氣對同性戀者的態度選擇尊重，對於同性戀者較無以往具攻擊性的對待，週遭局外人跟隨著社會的腳步，選擇以尊重的方式對待同性戀者，認為同性戀者要求與社會主流者擁有相同的社會平等是不太可能的事情，社會大眾的道德仍不認同同性戀，既然週遭局外人選擇尊重同性戀者，那同性戀者就必須有自知之明，原本在社會上就是弱勢，處於理虧的地位，週遭局外人既給予了尊重，就希望同性戀者在社會上生存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過份爭取了某些權益：

現在社會就是去尊重這一塊這樣，可是要在很多方面要跟社會一般性向擁有相同平等的話，我是覺得目前還是做不太到的事情，因為還有很多道德觀念的枷鎖扣著，所以還不是很能接受這樣，我覺得社會對於同志的態度變得比較不會有攻擊性拉，應該這樣講，比較少的攻擊性，現在就是我尊重你但是你也不要太超過，我尊重你你也要尊重一下別人的看法，就是社會道德觀的一些感受，不要就是大家尊重你給你一個方便，然後你又在那邊，好像很超

過，好像理所當然得了便宜還賣乖這樣，這樣不好。

(B37)

跟隨著社會對於同性戀者接受度的放寬，以及社會觀念的改變，週遭局外人過去對同性戀者的誤解，在現今社會已經能夠較釋懷，選擇尊重，但對於和同性戀者相處，有一定的潛規則，不准跨越週遭局外人的底線：

之前會覺得說，同性戀事很噁心的東西，同性戀=疾病=愛滋病，但到現在會覺得他們只是性向跟我們一般的人可能比較不一樣，那其實還是很健康很安全的，我以前對待同志的態度是不要靠近我，我會一直迴避，到現在才比較了解說這是兩回事，就是慢慢的也是尊重他們，可是就是不要跟我告白，就是要保有一定的距離，我尊重你但是不要踩我的底線。(B38)

多元文化進入社會，在社會體系中對體系中的每一個體進行影響，而影響的程度，就個體的接納度有所不同，但整體社會的運作方式是體系中個體跟隨的方向。社會中的個體經歷互動和接觸不同性別角色，進而改變了原本的二元性別觀點，開始了解多元性別和異性戀的差異，有各自獨立的生活方式以及價值觀，並嘗試以更廣泛的包容及視野看待現在社會(賴佳樺，2013)。社會選擇如何對待同性戀者，週遭局外人跟隨著社會的方式，對同性戀者保持著尊重的態度，即便是不贊同，但就是尊重，在雙方互動相處上會出現一條隱藏性的底線，只要不跨越過去，一切就相安無事。

## 二、保有安全距離

週遭局外人隨著社會的腳步，對待同志是以尊重的態度面對，鮮少出現過去社會上所發生對同志的攻擊事件，但尊重對方而衍生出來的相處模式，不論是在運動場域中或者日常生活當中，與其他人的相處方式有些許的不太相同。原本在運動場上會有的鼓勵動作，當團隊當中有個同志時，就會跟以往有所不同，在比賽過程中，週遭局外人會避免與其有任何的肢體接觸，選擇保有一定距離的方式參與比賽：

我曾經遇過一個男的(gay)，就是打球會用一些肢體動作鼓勵對方，例如說拍屁股或甚麼的，可是就會覺得拍起來不是很舒服，也不知道為什麼，可是就會覺得毛毛的，然後會不想要他碰自己的身體，會想要跟對方說可以不要拍了嗎，可以擊掌就好了嗎，就是那種感覺很像是他在跟你調情，就是很不舒服，那到最後就變成是把拍屁股的方式改成擊掌，要不然就是言語上的激勵就好，因為那個感覺就會覺得怪怪的，我是會這樣覺得拉，可是如果他是比較娘的話，只是來投投籃我就覺得就算了，但是如果真的想要參與的話會盡量不要，盡量不要接觸他們，或者是真的參與了，就把激勵的方式改成不要有任何的肢體接觸，或者是在打球過程中都投外線比較多。(B53)

當同志與週遭局外人相處時，只要保持一定的距離，不要有所踰矩之行為，亦不要喜歡上對方，週遭局外人是可接納同志，並與之相處：

我接觸到很多人，以前大家都會覺得同性戀是一個傳染病，現在呢越來越多人就覺得那就這樣，反正妳不要喜歡我就好了，男生說出櫃喔，好吧，那就這樣吧但是不要喜歡上我，你不要來 touch 我或者不要來吃我豆腐都好，但我們可以很正常的談話，可以很正常的玩樂或甚麼的，但是不要有踰矩的那個行為就好。(A43)

現代社會中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態度已經有別於過去，逐漸接受同志存在於社會上，但前提是不要發生在自己的身上：

其實現在大家對於同志這件事情不排斥，只要不發生在自己的身上，大部分的人其實是持支持的態度，但是發生在自己身上就變了樣，感覺是表面上好好相處，但實際上卻不然。(A46)

當社會能夠接納同志時，週遭局外人亦能夠接納，僅只於當朋友就好，而不可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可能，對於同志是接納，但仍然將其當作是非主流該有的：

我覺得大家普遍是，我可以接受有這樣子的朋友，但是我沒辦法跟這樣的朋友在一起，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難說的阿，大家都是這樣啦，每個人都是自私的，誰不希望自己是有一個完整的很美好的，不會被說甚麼的人生，所以當他們遇到一個，好像不是社會主流的時候，他們會去想說…我沒辦法突破，我沒辦法去接受。(A48)

而那條底線的範圍在哪？週遭局外人的地雷是當同志向其示好，同志告知週遭局外人喜歡對方時，已經碰觸到不該踰矩的底線：

我有一個不錯的同學，對我不錯而且很照顧我，因為我們是室友，所以是日久生情嗎？，就是到後來有喜歡上他，我後來有告訴他跟他告白，他覺得我們當朋友就好了，好朋友會比情侶好，所以我們繼續當朋友，但在那之後他慢慢遠離我。(A45)

週遭局外人認為，一般朋友和同志相處的方式不會有太大的差異，還是當作一般朋友一樣的對待，除非對方跟自己告白才會刻意保持距離，不要太過親密的舉動：

我覺得跟一般朋友跟同性戀相處，其實是沒有甚麼差異啦，就是認識之後假如一個女生是喜歡女生的，可是我還是可以把她當作一般女生看待，除非她跟我告白，我就會刻意保持距離，不然一般都是當成女生這樣，我對於同性戀的底線就是只要不要跟我告白就好，就是可以當到好朋友，就可能女生好朋友在路上會牽手之類的，可是我跟女生同志朋友的話，還是會保持一些距離，但是就是在平常相處就不會有甚麼差異。(B64)

當週遭局外人得知身邊有朋友是同志時，並不反對與其相處，可以分享同志圈內的事情，但不能夠對週遭局外人告白或示意，在相處之前也會先說明自身的立場，避免同志朋友對自身有所意圖，當真的發生被同志告白，則會連友誼也不存在了：

我是不會反對他們當同志，可是我很反對同志來跟我告白或甚麼的，如果我今天知道對方是同性戀，然後又來跟我示好或示意的話，我會很反彈這個東西，可是當下如果是分享同志圈的甚麼事情，我很樂意去討論，可是當下不能對我…就是把那套領域放在我身上，我會很生氣，如果有同志跟我告白了我會跑走，我會趕快就是離開，可能之後就不會跟他連絡了，或者是當下會盡可能的跟對方講清楚，我是不可能喜歡你之類的話。(B47)

對於同志為何會是同志，週遭局外人有許多不同的見解，而生活中就接觸到這些同志，會想去探究為何會如此，想了解同志朋友背後的故事，但是如果是單獨或者是太過親密的接觸就無法接受：

我們如果是在一個正常軌道上生長的人，我們會覺得說為什麼會這樣，可是我們沒有深交的話，沒辦法去了解是因為環境因素，還是偏差或者是殘缺，那他就是这样，OK我知道就好了我不想要再知道更多，我對每一對同志情侶都會好奇，但是通常都是行為上的偏差，從小生長環境阿，所以這個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就接觸而言我沒辦法接受，就是說如果要單獨約出去之類的，然後有甚麼太親密的行為我就沒辦法接受，我可以去了解去體會去知道他們背後的故事，我會覺得怎麼會這樣，但是不會想要再有更深入的接觸了，就是只要肢體上不要有碰觸就好。(B58)

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態度，沒有明顯的正向或負向，而是社會給予同志空間，接納同志在社會上的種種，以尊重的態度和平共處，而週遭局外人跟隨著社會的對待同志的態度，給予一定的尊重，接納身邊週遭的同志朋友，但並非自在的相處，而是其中有部分不同於其他人的方式共存著。週遭局外人與同志相處會刻意避免有過多的肢體接觸，以及過於親密的行為，害怕同志會誤以為能夠與自己交往，或者是發展另外一種關係。週遭局外人能夠接納同志當自己的朋友，無法接受同志將自身當作是親密對象，對於同志為何會成為同志，有不同的見解，與同志相處如果單就了解其背後的故事，得知是甚麼樣的環境以及因素，造就其現在這個狀態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同志想要與週遭局外人有更深入的交流，將週遭局外人當作是情感的歸依者則無法接受。週遭局外人會刻意避免掉與同志單獨相處的機會，對於週遭局外人而言，不想要自身與同志有肢體接觸，而單獨與同志相處會感受到不自在，避免掉同志誤會與自身可能有進一步的機會。共同生活在社會之中，保持一定的距離，週遭局外人尊重同志，接納同志在生活週遭，不強烈表示支持同志，亦不強烈反對同志，以一種消極接納的方式共存著，當社會對於同志有所行動時，跟隨著社會主流，不刻意強出頭。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 一、相互交流的橋梁－社會活動

社會變遷觀念開放之下，許多社會活動紛紛出現，社會中的弱勢族群透過社會相關活動的進行，促使社會大眾瞭解他們的存在。同志族群透過遊行走上街頭，展現自我形象，以自己為傲，並讓社會大眾看到多元的同志文化，亦透過社會相關活動集結同好，共同塑造出屬於同志的彩虹文化，而同志族群亦透過運動盃賽展現自我。同志大遊行帶給週遭局外人一種活潑新奇以及嘉年華會的形象，對於週遭局外人而言，遊行能夠吸收新資訊，觀看到多元的文化呈現，並提供給同志族群一個公開性的舞台，以及能夠讓同志們互交流，亦給予週遭局外人近距離接觸同志的一個機會，而非僅只是聽聞。同志族群亦透過具有陽光及健康形象的運動盃賽，向社會大眾說明，同志並非所做的一切皆是有違社會體系，而是與社會大眾沒甚麼不同，並且具有陽光以及正向的形象。

社會相關活動給予週遭局外人新衝擊時，週遭局外人抱持著尊重的態度接納，而非完全認同與接受，當社會出現為爭取權益的團體以及活動時，週遭局外人認為社會每一個體皆平等，故會出現對於社會的新衝擊，是能夠讓社會更進步多元的。但前提是當這些新的文化衝擊社會時，必須以不影

響社會主流觀點，以及不激進的企圖改變現有社會主流所設立的各項權益，不帶給週遭局外人困擾的情況下才得以被接納，否則對於週遭局外人而言，過度激進爭取原本就不平衡的事件，社會已給予尊重而非抵制的狀態，卻又企圖爭取更多，只會讓自己陷入難堪的局面，造成社會混亂而影響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印象改觀。社會相關活動提供同志族群對外展現的機會與舞台，讓週遭局外人能夠多些機會接觸同志，給予社會大眾多元性質的文化，增加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接受度，而活動本身對於週遭局外人而言，是抱持著尊重的態度，當社會相關活動能夠給予週遭局外人新資訊，並且與社會規範不衝突，能夠給予正向健康概念，或者是以表演性質的文化活動給予新觀感是被接納的，但當爭取的範圍超出週遭局外人能夠接納的程度時，會以漠視的態度看待爭取的事情，例如：當同志爭取同性婚姻或者能夠共同領養小孩等，與社會主流結構不符合之權益事件時，週遭局外人會漠視，但不強烈反對，而是等待整體社會如何消化，以消極接納的方式對待。

## 二、接觸同志管道－媒體效應

在過去社會當中，鮮少有同志願意公開出櫃，同志壓抑隱藏自我身份的情況下，週遭局外人僅能透過社會公眾管道，才得以獲得同志相關資訊。社會開放程度越來越高的情況下，許多資訊透過媒體散播給社會大眾，對於同志族群而言，媒體能夠將其資訊傳遞給週遭局外人知道，是個能夠增加曝光率的管道，也因為媒體的相關消息傳遞，讓週遭局外人能夠多些機會接觸，並發現到其實同志存在社會當中是很普遍的，而不是突發性的。媒體報導同志族群的相關資訊類項相當多，

當媒體報導社會上的公眾人物，其具有同志身份，或者是社會公眾人物公開支持同志的相關報導時，以正向以及尊重人權的觀點，投遞出社會支持同志族群，而影響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觀感。

而媒體對於同志運動員的相關報導數量較少，並以中立的角度不多加渲染的方式描述該報導。但對於同志的社會相關新聞，則會多加以放大及渲染，撰寫者的個人偏見，以及為了迎合大眾的喜好，導致媒體在報導同志相關社會新聞時，會呈現誇張的字詞，刻意強調某些偏差行為，或者是撰寫者自行將事件重新拼湊，將焦點偏差的放在同志身上，進而形塑了同志的負面形象給予週遭局外人，而影響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觀點與認知。

媒體做為社會資訊傳遞的一個管道，透過媒體能夠使週遭局外人獲得社會所發生的事情之訊息，讓週遭局外人瞭解社會上的大小事件。當媒體投出同志相關訊息時，週遭局外人接收但並不全然接受，透過週遭局外人自身的價值觀篩選過後，才進而決定是否接納及認同此一訊息，而媒體報導的同志相關事件，當週遭局外人認為此事件是合乎社會主流的，就會選擇接受它，而當事件是偏離主流價值觀念下的行為，媒體又放大偏見，使事件失去原有的焦點，形塑出同志有違社會規範的形象，導致週遭局外人將會因此動搖其對於同志的觀感，即便是週遭局外人在日常生活中，已經有接觸過同志的經驗，並且也建立某種程度的同志形象，仍會因為媒體的影響而動搖了原本對於同志的觀感。週遭局外人接收媒體給予的訊息，以消極的態度接納尊重同志，並選擇自身想聽及想看的，當媒體報導的同志相關事件，是有違社會常理以

及脫離社會規範時，週遭局外人無法接受事件中同志的作為，而無法認同同志。

### 三、運動場域裡我是誰？

社會體系中的每一個個體，身上皆背負著數個角色身份，角色與角色之間會相互影響，亦受到整個社會體系的牽連，而個體對自身角色的扮演出現協調性的調整。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透過觀察運動場域中成員的外表，與刻板印象的性別氣質特性做連結，進而分辨眾多成員中，誰是同志運動員者。當運動員的外表以及所散發出的特質，與社會體系中的男性與女性特質有所差異時，即會被懷疑甚至是直接認為是同志。生存在運動場域之中必須展現陽剛霸氣，使得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上，會朝著場域所需的特質作展現，進而塑造出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的保護色。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裡，必須將自身不符合運動場中陽剛霸氣的特質，收斂起來，透過偽裝，展現合乎運動場域的陽剛氣質，來避免自身受到週遭局外人的傷害，亦避免自身在運動場域中或未來的生活遭受到阻礙。

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必須透過保護色的形塑讓自己生存於場域裡，由於無法直接展現自我，透過運動表現進而提升自身的價值，使得週遭局外人感受到，同志運動員是具有相當大的企圖與拼勁。對週遭局外人而言，運動表現代表一切，即使是具有同志身份的運動員又如何，運動場域看重的是運動表現，當運動員的運動表現是優異並且值得讚揚的，當然要給予鼓勵，而個人的私生活與運動表現是兩回事。

當同志運動員散發拼勁並且有良好的運動表現時，週遭局外人是欣賞的，但其中出現另一種情形，當女同志運動員

展現拼勁，散發出傲氣時，男性週遭局外人會有所不滿，認為不必要過度自大，女同志運動員跟一般女性運動員相比，可能有較優的運動表現，但不必要展現出過多的自信，認為女同志運動員應了解自身的能力極限，不應以過度高傲的態度面對週遭局外人。而女性週遭局外人則不認為是傲氣，而是同志運動員散發出帥氣以及特殊魅力。

#### 四、不容跨越的底線－潛規則

當多元文化進入社會中，使得社會呈現多元面向，亦影響到了社會中的個體，多元文化促使社會中的個體以不同強弱程度去接納文化帶來的新衝擊。當社會轉變之下，許多舊有思維已經轉型成為能夠接納多元文化的觀念，在過去社會中，非主流族群會遭受到某些排斥，而現下社會則鮮少出現排斥事件，週遭局外人認為社會對於同志的態度，較沒有像過去一樣，有明顯的排斥行為出現，而是現下社會能夠接納及包容多元的文化，但並非是全然可以被接受的。社會選擇接納及包容同性戀者，而週遭局外人跟隨著社會的腳步，以尊重的方式對待同志族群，但同志要與週遭局外人同樣的擁有在社會中完全平等的權益，在目前的狀態下是不可能的，週遭局外人認為，同志族群要有一定的自知之明，在社會中原本就處於弱勢的狀態，當社會接納並給予尊重時，應當把握而非過度的爭取更多，造成社會的困擾。

週遭局外人跟隨著社會對待同志的方式，選擇以尊重接納同志生活在週遭當中，但相處方式會有別於跟其他人的相處模式，會刻意保持某些距離，避免有過多的肢體接觸，表面上看似與其他人相處無異，但卻有某些行為的改變，或者是潛在的規則出現。週遭局外人認為與同志的相處和一般朋

友的相處是一樣的，雖然可以當朋友，選擇尊重與接納，但是並不認為同志是主流社會該出現的，對於同志並不會排斥或是打壓，而是尊重對方，認為對方開心就好，但是不能夠跨越彼此相處之間的底線。週遭局外人與同志相處時會有一定的距離，僅只於當朋友即可，同志不能夠對週遭局外人有愛慕之情，或者是做出過多的親密舉動。週遭局外人接納同志，將其當作是一般朋友對待，對於同志為何會成為同志，週遭局外人是抱持著關懷以及好奇的態度去看待，想要得知同志背後的生命故事。但對於單獨外出或者是過於貼近的接觸則無法接受，週遭局外人亦無法接受同志對自己表白或者是將自己當作是情感歸依者。當同志向週遭局外人表白自己的心意時，週遭局外人會選擇逃避，或者是直接與同志斷絕友誼關係

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態度，沒有明顯的正面及負面之分，而是社會選擇給予同志空間，尊重以及接納同志，週遭局外人也跟隨著社會接納，在與同志相處上會刻意避免太過貼近的接觸，深怕同志誤會將自身當做是情感依靠的對象，亦會避免掉與同志單獨相處的機會。週遭局外人與同志共同生活在社會中，與同志相處會保持距離，社會給予同志尊重與接納，而週遭局外人也跟著消極的接納同志在週遭當中，只要同志不向週遭局外人表白，不要有過多的親密接觸，僅當作是一般朋友的相處，不跨越彼此之間的距離與潛規則，週遭局外人是接納同志，並可以與之和平相處在社會當中。

## 第二節 研究者的反思

同志的議題對研究者來說，是相當感興趣的議題，加上研究者本身接觸的同志族群當中，有不少人是具有同志身份的運動員。研究者與熟識的同志們相處時，總會分享生活上的心情故事，他們無法公開排遣的情緒，以及在其自身的社會組織當中發生了哪些事情，他們只能向已出櫃的朋友，藉由訴說的方式來抒發其中的壓力。在同志朋友訴說的過程當中，研究者投入其情境裡頭，感受到同志朋友遭受到社會的不平等對待，已形塑出社會對於同志族群的壓迫及排斥觀念，但只要同志不過度高調的宣揚，社會仍然是接受的。而收集相關文獻的過程中，發現同志在過去社會當中所受到的不平等對待，與研究者的同志朋友經驗有相符合之處，而同志運動員的相關文獻中發現，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有受到壓迫的情形，但亦有研究表示同志運動員並無受到壓迫，而團隊中的成員也接受同志運動員存在於團隊之中，呈現出對同志運動員是友好的一面。但在研究者本身所接觸過的同志運動員經驗中，則無對於運動場域友善對待同志運動員的訊息，而是同志朋友在運動場中，僅能默默的生存，盡量保持低調的態度，故研究者對於運動場友善對待同志運動員的文獻，以及社會對於同志全然友善對待的文獻有所懷疑，但仍相信社會轉變後，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同志，而同志曝光率也增高，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態度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並且和平共處。而具有運動員身份之同志者，透過運動表現，展現出個人特色，以及從運動中獲取他人對自身之肯定。社會

對於同志的刻板印象，使得運動場域中的同志運動員遭受到某部份的排斥，但卻亦因為運動表現能夠使得社會更接受運動員的同志身份，而使得運動表現優秀之同志運動員，被社會接受的程度提高。社會中的同志透過各項社會運動爭取權益，企圖顛覆社會對於同志的負面印象，而同志運動員透過運動表現證明自身的優秀，並藉由運動表現，重新改變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觀點。擁有同志身份之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生存有其阻礙及磨難之處，但卻也因為運動，而能夠更直接的衝擊週遭局外人對同志的觀感及認知，並從運動表現的成果，獲得社會的接納與尊重，與不具有運動員身份之同志有所差異，呈現了複雜卻有著較大影響力之條件，進而影響社會對於同志觀感的結果。

本研究訪談了同志運動員，以及週遭局外人，欲透過深度訪談所得到的資料，能夠更了解運動場域對於同志運動員的態度與認知。研究者抱持著社會進步過後，對於同志的態度將會有別於以往，而使其更能夠自在的生存在社會當中，在研究者與週遭局外人的深度訪談當中，週遭局外人表示出同志本就不該是主流應有的，而還過度爭取權益造成社會亂象，使得研究者發現社會並不像表面所呈現出來的如此友善，而研究者本身過度美好化了社會對於同志的態度，再吸收到訪談內容時，必須提醒自己不能夠偏頗，研究者即是研究工具之一，必須以中立的角度進行研究分析，才不會使得研究結果有所偏差。

而進行分析之際，反覆研讀文獻，並與訪談獲得之資料作一整理後發現，社會對於多元文化的包容與尊重，是分許多不同層度的接納，並非僅有兩極的絕對答案來看待所有的

事情，而是接納的強弱程度不同，並發展出最適合社會體系個體間融洽的相處方式。多元文化的社會中，許多社會現象不能只用正與負此種二元的方式解答，而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態度與認知，亦不能僅由正面或負面就能涵蓋所有，社會包容了多元文化的思維，而每一階層及個體間都其協調的方式，在雙方接能夠接受的程度與情況之下，發展出彼此之間的默契，只要保有一定距離，不踩跨潛規則中的底線，即能夠和平共處於社會之中。

###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近年來，國內對於同志運動員的相關研究雖有增多的情形，但是多以同志運動員本身的現身歷程，以及自我認同方面進行研究，而其中男同志運動員與女同志運動員，所受到的情況亦不太相同。國內同志運動員的相關研究中，較少以週遭局外人的角度，切入了解同志運動員的社會認同以及定位為何。世界各國社會對於同志族群的接納程度，已開放到是否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地步了，但社會包容多元文化，進而制定相關法案保障權益，並不表示整體社會能夠真的完全接納，而是在社會規範之下，如何找到最適合的共處方式。

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包容多元文化的情況下，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呈現消極的接納狀態，週遭局外人不與社會主流有所衝突，但又無法全然接受同志運動員，而以消極接納的方式，創造出雙方之間的潛規則，只要不超過就相安無事。多元文化持續的衝擊著社會，不斷給予社會新血，社會將會有更多的包容情況出現，因此本篇研

究期望能使國內同志研究從更多元的角度觀看，發現其中隱含的意義，而非僅有正面與負面的兩種答案。本研究僅針對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以及同志運動員作探討，而發現了社會包容接納的程度有強弱不一的現象，存在某種潛規則，期望能夠透過本研究發現的這個現象，使得社會上不同的研究議題也能夠更深入的探討社會現象之中的隱含意義，而非表面上的和平，為整體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研究呈現了社會相關活動、社會媒體對於同志形象的效應，以及影響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的認知，以及運動場域中的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的認知與態度。每一主題皆是可以再深入探討的，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同志社會相關活動種類有許多，而社會相關活動所展現出的每一種意涵，以及影響皆不大相同，社會當中還潛著許多不同項目的同志運動盃賽，以及同志相關的社會活動，例如：多元成加草案連署等。這些社會相關活動為同志爭取的深層意義，以及目的都有所不同，對於週遭局外人的影響程度與觀點，亦會有所差異。如能更深入的了解各項同志相關社會活動的目的，藉由觀察、實地感受以及深度訪談，想必會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二、社會媒體對於同志形象的效應有所影響，而媒體的訊息給予週遭局外人不同的感受，媒體種類及管道皆有所不同，例如大眾媒體或小眾媒體的差異，對於同一件事件報導出來的訊息影響力就會有所不同，而各類別的媒體訊息內涵，使得接收資訊者的感受不完全相同。媒體對於同志不同類項事件的報導，呈現出不同的描述與寫法，因此如能針對媒體對同志報導的內容做更深入，以及更廣泛的分析，想必能夠

更了解媒體透過哪些細微的字詞，以及寫作技巧來描述同志，並塑造出何種形象給予週遭局外人，建構出媒體對於同志的形象意涵。

三、運動場域中的同志運動員，其專長項目是屬於個人或團體類項皆有所不同，而各種專長項目團隊中的內部文化，亦會隨著項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同志運動員的性別差異，在運動場域中遭受到的對待也會有所不同，而週遭局外人對於男同志運動員，以及女同志運動員的接納程度，與對待方式及認知都會有所不一樣。若能夠更深入的探討運動場域中，不同性別的同志運動員，以及不同項目專長文化對於同志運動員的影響，進而發現不同項目專長文化對週遭局外人形塑同志運動員的認知有更深的了解，使得運動場域中，週遭局外人對於同志運動員的潛在規則更加明朗化。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朱柔若、童小珠 (2006)。臺灣失業勞工的社會排除經驗探索。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31， 1-26。
- 江映帆 (2012)。臺灣體育界的性別文化與陽剛女運動員的生存策略。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何日生 (2004)。讓弱者生存，是一種智慧。人醫心傳， 8-9。
- 吳佳賢 (2002)。學前自閉症兒童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吳宜霏 (2011)。籃球運動中女同志的T味身體操演。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市：濤石文化。
- 吳龍山 (2012)。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裡想與目標。國民體育季刊， 41(1)， 13-19。
- 呂建宏 (2006)。青少年運動團隊中女同志性認定與隊友互動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
- 李力昌 (2005)。休閒社會學。臺北市：偉華。
- 李明哲 (2003)。從組織觀點探討新聞「偏差放大」現象：以

- 台灣同性戀社會新聞為例。中華傳播學刊，4，185-212。
- 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 (2005)。休閒社會學。臺北市：華立圖書。
- 林宜潔 (2011)。體育學院男同志學生的認同歷程、校園處境及出櫃考量因素。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
- 林聰勝 (2012)。同志大遊行如嘉年華會 老外也來湊熱鬧。蘋果電子報。2012年9月22日引用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
- 俞聖律 (2012)。84年前首認同志 敦奧23人出櫃。蘋果電子報。2012年8月7日引用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
- 洪念慈 (2009)。「異同之間」--從酷兒理論觀看 Gay Games 相對關係。國北教大體育，4，153-158。
- 洪念慈 (2010)。兩位男同志運動員的生命故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胡幼慧 (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胡清暉 (2011)。小英尊重性別人權 大學生讚有 Guts。自由電子報。2011年9月2日引用自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
- 商雅婷 (2006)。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
- 張翠蘭 (2013)。歐巴馬就職演說 首談同志權益。蘋果電子

報。2013年1月23日引用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

畢恆達 (2001)。空間就是權力。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畢恆達 (2004)。空間就是性別。臺北市：心靈工作坊。

郭芳綺 (2010)。高雄上千同志遊行 陳菊相挺。自由電子報。

2010年9月19日引用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陳文俊譯 (2005)。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市：湯姆生出版：雙葉書廊。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陳泓銘 (2011)。尼爾派屈克 樂當同志奶爸秀龍鳳胖娃。蘋果電子報。2011年8月06日引用自

<http://ent.appledaily.com.tw/>

陳建文 (2005)。女同志運動參與考量因素、身份認同、現身情形對運動參與意願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陳筱琳 (2013)。柯林斯同志宣言 沒嚇跑NIKE。自由電子報。2013年5月01日引用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陳瑾葶 (2008)。污名感的桃花源？—運動場域女同志特有經驗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市。

甯應斌 (2005)。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

馮玉兒 (2011)。彩虹世界—男同志愛戀健美體魄與健身文化之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黃文鏗 (2010)。拒絕同志求歡 男廁前遭圍毆。自由電子報。  
2010年11月02日引用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黃道明 (2012)。酷兒體制與台灣現代「性」。臺北市：遠流。
- 楊雨涵、陳渝苓 (2011)。雙重困境：女性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阻礙與契機。大專體育，112，8-15。
- 廖美貞 (2003)。女同志球聚空間之形塑。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廖家宏 (2008)。當運動遇上性/別—五名男同志運動員的認同與處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蔡國成 (2004)。運動同志與同志運動：臺灣男女同志運動團體的興起。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縣。
- 賴心瑩、蔣永佑 (2011)。性虐學妹 少女同志判4年。蘋果電子報。2011年2月23日引用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
- 賴佳樺 (2013)。男同志身分認同狀態、伴侶關係滿意度與其所知覺的社會支持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賴鈺麟 (2002)。臺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龍柏安 (2011)。當我們「同」在一起 巴克利不介意。自由電子報。2011年5月20日引用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謝文華 (2012)。6.5萬同志大遊行 藝人、學者上街力挺。自由電子報。2012年10月28日引用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謝幸珠(2002)。身體活動對健康的影響。淡江體育，5，93-100。

鐘兆佳(2003)。運動場上的彩虹足跡：以同志球聚與「雷斯盃」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英文文獻

Anderson, D. (2009). Adolescent girls' involvement in disability sport: Implications for ident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Issues, 33*(4), 427-449.

Anderson, E. (2002). Openly gay athletes contes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homophobic environment. *Gender & Society, 16*(6), 860-877.

Anderson, E. (2011). Updating the outcome gay athletes, straight teams, and coming out in educationally based sport teams. *Gender & Society, 25*(2), 250-268.

Anderson, E. & McCormack, M. (2010). Comparing the black and gay male athlete: Patterns in American oppression.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8*(2), 145-158.

Anthony, Anderson, E. & Carr, S. (2012). The declining existence of men's homophobia in British spor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ports and Athletes in Education, 6*(1), 107-120.

Blinde, E. M. & Tauba, D. E. (1992). Homophobia and women's sport: The disempowerment of athletes.

- Sociological Focus*, 25(2), 151-166.
- Cashmore, E. & Cleland, J. (2011). Glasswing butterflies: Gay professional football players and their culture.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 1, 12-14.
- Cahn, S. K. (1993). *Coming on strong: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women's sport*. New York: Free Press.
- Clarke, G. (1995). Outlaws in sport and education? Exploring the sporting and education experiences of lesbia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Leisure, Sport and Education*. Eastbourne: LSA Publications.
- Cunningham, G. B. (2012). A multilevel model for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s of LGBT sport participants.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ports and Athletes in Education*, 6(1), 5-20.
- Davidson, J. L. (2003). *The wannabe olympics: The Gay Games, olympics, and processes of incorporation*. University of Alberta.
- Davidson, J. (2012). Racism against the abnormal? The twentieth century Gay Games, biopower and the emergence of homonational sport. *Leisure Studies*, 1, 1-22.
- Elling, A., Knop, P. D., Knoppers, A. (2003). Gay/Lesbian sport clubs and events places of homo-social bonding and cultural resistance? *Sociology of Sport*, 38, 441-456.
- Eichler, M. (2012). Consuming my way gay : An autoethnographic account of coming out as consumptive

- pedagogy. *SAGE Journals*, 2, 1-6.
- Eguchi, S. (2011). Negotiating sissyphobia: A critical/interpretive analysis of one "femme" gay asian body in the heteronormative world.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9(1), 37-56.
- Franklin, K. (1998). *Psychosocial motivations of hate crimes perpetrators: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6th th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 G. Johnson, A. (2008). *The Gender Knot-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 台北市 學群.
- Gaygames. (2010). 2010 年科隆同志運動會 Retrieved 4/19, 2011, from <http://www.games-cologne.de/>
- Gaygames. (2012). 同志運動會官網 Retrieved 4/19, 2011, from <http://gaygames.org>
- Gaygames. (2012). 2014 年 同志運動會 Retrieved 4/19, 2011, from <http://www.2014gaygamescleveland.com/>
- Griffin, P. (1992). Changing the game: Homophobia, sexism and lesbians in sport *Gender and sport: a reader* (pp. 251-265).
- Griffin, P. (1998). *Strong women, deep closets: Lesbians and homophobia in women's sport*.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Hall, M. (2002). The demiurge remaps the semi-urge. *Women & Therapy*, 24(1-2).

- Hays, M. (2011). David sector's winter kept us warm in hindsight / landmark 1965 gay Canadian film comes out on DVD. Retrieved 5/28, 2011, from Canada's Gay&Lesbian News
- [http://www.xtra.ca/public/National/David\\_Sectors\\_Winter\\_Kept\\_Us\\_Warm-9998.aspx](http://www.xtra.ca/public/National/David_Sectors_Winter_Kept_Us_Warm-9998.aspx)
- Hargreaves, J. (2000). *Heroines of sport: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New York:Routledge.
- Johnson, A. G. (2003). 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 臺北市, 學群.
- Johnson, C. (2005). Narratives of identity: Denying empathy in conservative discourses on race, class, and sexuality. *Theory and Society*, 34(1), 37-61.
- Job, C. (2011). The Gay Games: A histor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28(18), 1776-2778.
- Jonesa, L. & McCarthy, M. (2010). Mapping the landscape of gay men's football. *Leisure Studies*, 29(2), 161-173.
- Janet S. Fink, L. J. B., Annemarie O. Farrell, Heidi M. Parker. (2012). Playing it out female intercollegiate athletes' experiences in revealing their sexual identities.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ports and Athletes in Education*, 6(1), 83-106.
- Kian, E. M. & Anderson, E. (2009). John amaechi: Changing the way sport reporters examine gay athlet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6, 799-818.

- Kirby, S. L., Demers, G., & Parent, S. (2008).  
 Vulnerability/prevention: Considering the needs of  
 disabled and gay athletes in the context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ab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6, 407-426.
- Krane, V., H. Barber, et al. (2002). Social psychological  
 benefits of Gay Games participation: A social identity  
 theory explan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14: 27-42.
- Lenskyj, H. J. (1997). No fear? Lesbians in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Women's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6(2), 7-22.
- Lenskyj, H. J. (2002). Gay Games or Gay Olympics?  
 Implications for lesbian inclusion. *Canadian Woman  
 Studies / Cahiers De La Femme*, 21(3), 24-28.
- Long, J. (2006). Gay Games tests suburb debate is an event for  
 Crystal Lake, *chicagotribune*. Retrieved 6/10, 2011,  
 from <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
- Markwell, K., & Rowe, D. (2003). The international Gay  
 Games: Subverting homophobia or selling out?  
*International Sports Studies*, 25 (2), 5-20.
- Ning, Y. (1998). What is Queer? *酷兒理論與政治*。1(3&4) ,  
 32-46.
- Rowe, D., Markwell, K. & Stevenson, D. (2006). Exploring  
 participants' experiences of the Gay Games: intersections  
 of sport, gender and sexu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 Media and Cultural Politics*, 2(2), 149-165.
- Sartore-Baldwin, M. L. (2012).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thletes in spor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ports and Athletes in Education*, 6(1), 141-152.
- Spargo, T. (2002). *Foucault and Queer Theory* (林文源譯). 臺北市，貓頭鷹。
- Storey, J. (2001). *Cultural theory and popular culture: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 Prentice Hall.
- Symons, C. (2004). *The Gay Games: The play of sexuality, sport and community*. Victoria Melbourne: Victoria.
- Symons, C. & Warren, I. (2006). David v. Goliath: The Gay Games, the olympics, and the ownership of language. *Entertainment & sports law journal*, 4(1),1-12.
- Staurowsky, E. J. (2012). Sexual prejudice and sport media coverage: Exploring an ethical framework for college sport journalists.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ports and Athletes in Education*, 6(1), 121-140.
- T.Meem, D., Gibson, M. A., Alexander, J. (2012). *Finding out:An introduction to LGBT studies* (國家教育研究院，葉宗顯、黃元鵬譯). Weber Publicatoon.
- Oswalt, S. B., & Vargas, T. M. (2012). How safe is the playing field? Collegiate coaches' attitudes towards gay, lesbian,and bisexual individuals. *Sport in Society*, 1, 1-13.
- Peterson, G. T. & Anderson, E. (2012). The performance of softer masculinities on the university dance floor.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20(1), 3-15.

Place, G. & Beggs, B. (2011). Motivation factors for participation in GLBT sports leagu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98, 1409-1420.

Polasek, K. M. & Roper, E. A. (2011). Negotiating the gay male stereotype in ballet and modern dance. *Research in Dance Education*, 12(2), 173-193.

## 附錄一

第 1 世紀羅馬帝國時代 -  
同性活動是非法的

4~8 世紀 - 女性有「跨性別穿著」  
會被當女巫檢舉而遭殺害

7~16 世紀 - 已有同性聯盟機構  
存在；神職人員接受某些有限度  
的同性關係

1533 年 - 英國通過第一條男男非  
法行為「雞姦法案」

16~19 世紀 -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  
「海吉拉斯」過著女性生活生物性  
別卻是男性的人

17 世紀 - 拉法葉女士和菲利普斯  
等公開表達對其他女性的愛；蒙田  
和波愛蒂兩個女性之間的浪漫愛被  
稱為「神聖連結」

18 世紀 - 浪漫友誼蔚為風潮；英國  
發展出活躍的茉莉次文化

19 世紀下半葉 - 出現「波士頓婚  
姻」指兩位未婚女性之間長期單配  
偶關係

20 世紀 - 發展出同性戀醫學模式

1930 年 - 德國首度男變女變性手  
術

1940 年代 - 藍色退伍令

西元前 8~9 世紀 - 希臘少年愛

4 世紀康斯坦汀大帝 -  
同性性行為需處以死刑

5 世紀 - 同性性行為，女女與男男  
比判刑較輕因不可能判「播種」之  
罪

8~9 世紀 - 中東男孩的愛

8~12 世紀 - 日本同性情慾若眾道

15 世紀 - 男性犯下雞姦罪遭斬首  
或焚燒，同性情慾稱不能說的罪而  
焦點多在男性上

1700 年 - 皇家交易所為倫敦主要  
的交友空間，更是喜歡肛交男性向  
英俊年輕男性眉目傳情之處

1869 年 - 克特貝尼發明「同性戀」  
一詞

19 世紀 - 性學誕生；歐洲認為「性  
倒置是種疾病」；「Gay」的意義從中  
世紀的賣淫轉變為對男性性關係有  
興趣的男性及 Gaygirl 稱呼女同性  
戀者，湯米指稱男性化或跨性穿著  
的女性

1917 年 - 美國首度女變男跨性別  
者根除性乳房切除手術

1933~1945 年 - 納粹逮捕 10 萬名  
認為是同性戀的男性

1946 年 - 紐西蘭首度女變男變性  
手術

1960年代 - 佛里登紫色的威脅用來形容女性主義運動中的女同性戀者

1969年 - 「石牆事件」為回應警察隊石牆酒吧的顧客所進行的騷擾；同性戀解放陣線組織起來為同性戀權利和解放奮鬥

1977年 - 佛羅里達州達德郡通過人權法令，將男、女同性戀內入受歧視之名單中

1980年代早期 - AIDS被稱為「與男同性戀有關免疫缺乏症候群」或「男同性戀癌症」

1990年 - 同性戀活躍份子開始使用「Queer酷兒」描述他們的政治與認同

1995年 - 台灣以個人名義舉辦第一屆雷斯盃號召女同志運動同好

2001年 - 荷蘭允許同性結婚

2004年 - 美國11州通過同性戀婚姻非法化的婚姻保衛法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自第八屆雅典奧運會適用執行變性人奧運會條款

2008年 - 美國另外3州通過同性戀婚姻非法化的婚姻保衛法案；麻薩諸塞州、康乃狄克州允許同性結婚，佛蒙特州、康乃狄克州、紐澤西州、新罕布夏州、加州及奧瑞岡州等六州有著「民是結合」或是有「州內的同性配對以相等於州層級婚姻的權利」

1950年代早期 - 海伊成立馬太辛協會(同性愛組織)；馬汀和萊因成立碧麗緹絲的女兒們；LA成立「時鐘武士」提供不適酒吧場景的同性伴侶社交的地點

1973年 - 美國心理協會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移除

1979年 - 第一屆華盛頓為女同志和男同志權力而走的遊行

1981年 - 舊金山舉辦第一個男子十項全能運動會由Dr. Tom Waddell所成立的Gay Olympic Games

1987年 - 愛滋病解放力量同盟成立，衍生的團體有Queer Nation(同志國)及Lesbian Avenger(女同性戀復仇者)

1992年 - 世界衛生組織停止將同性戀歸類成一種疾病；美國總統柯林頓誓言廢除同性戀服役禁令，卻只實行「不問不說，不追不擾」的政策

2005年 - 西班牙允許同性結婚

2006年 - 比利時允許同性結婚

2012年 - 美國總統歐巴馬公開支持婚姻合法化；倫敦夏季奧運會有22名公開出櫃的同性戀運動員參賽；台灣首度出現女同志佛化婚禮

同志崛起背景時間軸，本研究整理。

## 附錄二

### 訪談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閱讀此同意書，在正式訪談之前有任何問題歡迎詢問。

您好：

研究者目前就讀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二年級，本人在陳渝苓教授的指導下，正著手進行畢業論文研究。本研究在於探討現代同志運動員的社會認同與定位，有鑑於近年來同志議題逐漸浮出檯面，全球亦掀起一股為同志發聲的熱潮，而運動場域故有的特殊氛圍，與現代社會對於同志族群觀點如何呈現值得探討。本研究希望透過此了解同志運動員，以及週遭局外人的經驗及觀點，試圖於社會發展脈絡中了解，社會對於性別弱勢的觀點轉化及影響，因此您的參與意義非凡。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一至兩次的訪談，每次訪談需時1~2小時，您可以竭盡全力的回答，亦有權力決定是否回答研究者的問題與回答的深度。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而錄音內容僅做為研究者資料分析之用，將完全保密絕不外洩。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緣故，您的姓名及服務學校或機關於論文中一律隱匿，而以編碼取代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訪談過程中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如有造成您不愉快的感受或不願提及的事件可以隨時要求停止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並誠摯邀請您參與本研究。

至此，我已經完全瞭解研究的主題、過程、資料運用及參與本研究的權利義務，也明白我的參與對本研究的價值及意義。

我同意參與本研究。

我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以及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本人  
簽章

同意接受訪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楊雅婷敬上

### 附錄三

訪談大綱	
同志運動員	週遭局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己對同志身分的認同及現身(出櫃)情形。</li><li>• 家人、朋友對同志及自己的看法。</li><li>• 自己對於社會看待同志的情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覺得社會對同性戀的友善程度。</li><li>2. 社會對同性戀的觀點轉變狀態。</li><li>3. 對於同志相關社會運動的看法。</li></ol></li><li>• 自己對家人、朋友看待同志的看法。</li><li>• 運動場域中同志身份展現情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同志運動員的看法。</li><li>• 對於社會看待同志的情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覺得社會對同性戀的友善程度。</li><li>2. 社會對同性戀的觀點轉變狀態。</li><li>3. 對於同志相關社會運動的看法。</li></ol></li><li>• 運動場域中同志身份展現情形。</li></ul>